

南宁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

编写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落实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南宁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经系统梳理南宁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从产业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数字化转型服务、人才智力服务、生产要素保障、降本增效、税收优惠、国际贸易及交通物流服务等八个方面汇总了160条政策措施，编印形成《南宁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指南，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手册电子版可通过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s://fgw.nanning.gov.cn/>）下载获取。

由于政策覆盖范围广、更新频率高，手册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尽完善之处，恳请广大企业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对手册内容持续优化完善，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全面、更精准的政策服务。



（全文二维码）

目 录

产业政策支持篇——人工智能方面

1. 南宁市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聚集的政策（对入驻“南 A 中心”的企业提供场地支持） 3
2. 南宁市支持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的政策（对入驻南 A 中心的人才团队给予创新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5
3. 南宁市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聚集的政策（对入驻“南 A 中心”的企业、团队提供住房支持） 8
4. 南宁市支持与东盟地区的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政策（论坛峰会支持政策） 10
5. 南宁市促进人工智能企业集聚的政策（新品发布、项目路演活动支持政策） 13
6. 南宁市促进人工智能企业集聚的政策（展示支持政策） 15
7. 南宁市支持数据治理和开放的政策（支持建设数据集） 17
8. 南宁市支持数据治理和开放的政策（支持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 19
9. 南宁市支持模型开发与利用的政策（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1
10. 南宁市支持模型开发与利用的政策（支持模型训练） 23
11. 南宁市支持模型开发与利用的政策（支持模型场景应用落地） 26
12. 南宁市支持与东盟地区的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政策（支持面向东盟应用场景落地） 28
13. 南宁市支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智算算力建设） 30
14. 南宁市加大对南 A 中心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的政策（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32
15. 南宁市支持模型开发与利用的政策（鼓励开展模型合规备案） 34

- 16. 南宁市支持与东盟地区的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政策（支持面向东盟开展培训实训） 36
- 17. 南宁市加大对南 A 中心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的政策（落实税收减免） ... 38
- 18. 南宁市支持促进人工智能+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政策 40

产业政策支持篇——低空经济方面

- 19. 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落户的政策（支持应用场景企业落户） 45
- 20. 南宁市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 46
- 21. 南宁市支持开通商业化常态化飞行航线的政策（支持开通载人航空器航线） 48
- 22. 南宁市支持开通商业化常态化飞行航线的政策（支持开通低空物流配送航线） 49
- 23. 南宁市鼓励使用低空产品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政策 50
- 24. 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落户的政策（支持生产制造企业落户） 52
- 25. 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产业科技创新的政策 54

产业政策支持篇——服务业方面

- 26. 激励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59
- 27. 支持商贸业企业提量增效 61
- 28. 举办养老机构补贴 62
- 29. 南宁市关于养老服务补贴的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64
- 30. 南宁市关于养老服务补贴的政策（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7
- 31. 南宁市关于养老服务补贴的政策（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 70
- 32. 南宁市关于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补助的政策 72
- 33. 南宁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 74

34. 南宁市支持营业性演出发展的政策 76
35. 南宁市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78

产业政策支持篇——工业方面

36. 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扶持政策 83
37. 自治区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85
38. 自治区支持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扶持资金 86
39. 自治区支持创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88
40. 自治区支持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项目 89
41. 自治区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生产、降本增效、新建竣工项目加快达产 90
42. 自治区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91
43. 南宁市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政策 93
44. 南宁市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群链发展的政策 95
45. 南宁市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 97
46. 南宁市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 99
47. 南宁市加强企业发展服务保障的政策 101
48. 南宁市支持提高园区产业集聚度的政策 103

产业政策支持篇——老友粉产业方面

49.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107
50.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企业科技创新（老友粉产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108
51.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投资奖励） 109
52.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建设）
..... 110

- 53.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企业融资的政策111
- 54. 南宁市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政策（主导制修订并获批发布产业标准） 112
- 55. 南宁市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政策（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15
- 56. 南宁市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政策〔获得 3A 级（含）以上证书单位〕 117
- 57. 南宁市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政策（获得认证及评价证书） 119
- 58.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申报香港高端认证） 121
- 59.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引导老友粉企业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23
- 60. 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初加工）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政策（竹笋种植示范基地） 125
- 61. 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初加工）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政策（竹笋初加工示范基地） 127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篇

- 62. 南宁市本级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的政策 131
- 63. 南宁市“人才飞地”建设政策（人才飞地工作站） 133
- 64. 南宁市“人才飞地”建设政策（研发飞地） 135
- 65. 南宁市“人才飞地”建设政策（飞地孵化器） 137
- 66. 南宁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的政策 139
- 67. 南宁市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奖励（不含已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运营的孵化器） 141

-
68. 南宁市对获得备案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奖励 142
69. 南宁市关于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 143
70. 南宁市关于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贴的政策 146
71. 南宁市关于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孵化服务补贴的政策 148
72. 南宁市关于孵化企业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的政策 150
73. 南宁市关于孵化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政策 152
74. 南宁市关于孵化企业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的政策 154

数字化转型服务篇

75. 自治区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政策 159
76. 南宁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的资金补助 162
77. 南宁市支持中小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能力建设政策 164
78. 南宁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快轻准”产品培育政策 166
79. 南宁市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的奖励 168
80. 南宁市对优秀数字化服务商的奖励 170

人才智力服务篇

81.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173
82. 南宁市关于产业领域急需紧缺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报的政策 177
83. 南宁市关于高层次人才认定的政策 179
84. 南宁市关于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的政策 181
85. 南宁市关于高技能人才奖励的政策 183
86.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185
87. 南宁市关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政策 187

生产要素保障篇

88.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	191
89. 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政策	192
90.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193
9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194
92. 南宁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195
93. 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197
94. 广西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	200
95. 广西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	202
96. 南宁市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机制惠企利民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第一批）	207
97.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213
98. 南宁市信用修复接力培训政策	215
99. 线上信用修复	217

降本增效篇

100. 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221
101. 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	223
102. 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居民生活价格政策执行	225
103.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 用气价格执行	227
104.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29
105.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30
106. 南宁市关于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	231

107. 南宁市关于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	232
108. 南宁市关于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	233
109. 南宁市关于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就业补贴的政策	235
110. 南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的政策	237
111. 南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的政策	238
112. 南宁市污水处理费退费政策	239
113.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41
114.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42
115. 免征教育两费	243
116.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4
117.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5
118. 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6
119. 减免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247

税收优惠篇

120.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六税两费”政策	251
1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252
122. 加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53
12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	255
12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56
125.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57
126.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258
127.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59
128.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260
12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61

130.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262
13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63
132.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政策	264
13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65
134.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266
135.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267
136.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269
137. 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	270
138.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273
139. 重点群体创业政策	274
140.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政策	276
141. 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278
142. 企业吸纳退役士兵政策	280
14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82
14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283
14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84
146.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286
147.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287
148. 文化企业增值税政策	288
149.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290
150.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291
15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292
15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93
153. 南宁市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	294

国际贸易及交通物流服务篇

154. 赴港澳商务签注实行“智能速办”“全国通办”	299
----------------------------	-----

-
155. 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可享受招标人给予优惠政策 300
156. 南宁市公路工程承包人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可享受减少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优惠政策 301
157. 南宁市停止收取市本级范围内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含养护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政策 302
158. 南宁市关于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船舶拆解） 304
159. 南宁市关于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 307
160. 南宁市关于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310

产业政策支持篇 ——人工智能方面

1. 南宁市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聚集的政策 (对入驻“南 A 中心”的企业提供场地支持)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入驻南 A 中心展示中心、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和中国—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的企业及团队，提供零租金“拎包入住”办公场地，单个主体的支持期限不少于 2 年、人均最高 15 平方米、累计最高 500 平方米。对人工智能制造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开展生产活动的，另行给予专项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 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在南 A 中心展示中心、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和中国—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落户且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的已签约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纳税，信誉良好；

3. 项目所属领域须为人工智能核心产业，须使用 AI 核心技术或工具（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相关设备制造等），并具有明确的技术可行性及路径以推广至东盟国家实际应用；

4. 企业经营方向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和发展潜力；

5. 企业须在享受零租金场地期限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地使用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或运营计划。

◆ 申请材料

1. 南 A 中心项目准入和办公场地申报审批表；
2. 入驻企业项目建议书（需包含有人工智能要素内容）；
3. 申请公司在南 A 中心办公人员情况表；
4. 项目投资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申报材料承诺函；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投资促进局(南 A 中心专班招商组)0771-2312126、0771-231215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2. 南宁市支持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的政策（对入驻南 A 中心的人才团队给予创新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入驻南 A 中心的初创型创新人才团队、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和领军型创新人才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 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初创型创新人才团队申报条件：

（1）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

（2）团队带头人一般应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为人工智能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占股 30%以上的股东；

（3）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 2 人（不含带头人），团队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全职在项目单位工作，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4）注册时间不超过 1 年，有固定经营场所；

（5）项目有较为清晰的商业模式，主导产品（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2. 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申报条件：

(1) 2025年3月1日起入驻南A中心；

(2) 团队带头人为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投资创办(领办)人工智能企业的主要创始人，持有企业30%以上股份；

(3) 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学历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有5年以上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

(4) 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3人(不含带头人)，团队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全职在项目单位工作，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5) 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6) 项目有清晰的商业模式，主导产品(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 领军型创新人才团队申报条件：

(1) 2025年3月1日起入驻南A中心；

(2) 团队带头人为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投资创办(领办)人工智能企业的主要创始人，持有企业30%以上股份；

(3) 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或正高级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学历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5年以上相关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4) 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5人(不含带头人)，团队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全职在项目单位工作，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5) 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

(6) 主导产品(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相关发明专利)，技术含量国内领先，或能引领人工智能产业跨越发展。

◆ 申请材料

1. 创新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申报书
2. 团队带头人身份证或护照

3. 团队带头人学历学位证书
4. 团队带头人知识产权证明（初创型非必须提供）
5. 团队带头人曾担任相关岗位职务或知识职称证明（初创型非必须提供）
6. 团队带头人相关业绩证明（初创型非必须提供）
7. 团队带头人曾主持或承担过重大项目证明（非必须提供）
8. 企业营业执照
9. 公司章程
10. 验资报告（第三方）
11. 近2年财务报表（初创型非必须提供）
12. 企业纳税证明（初创型非必须提供）
13. 团队成员劳动合同
14. 个人缴纳社保证明（非南宁市参保提供）
15. 创新创业计划书
16.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初创型非必须提供）
17. 项目主要成果情况（初创型非必须提供）
18. 政府和社会资金支持情况（非必须提供）
1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查新证明、检查报告等（非必须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261151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 南宁市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聚集的政策 (对入驻“南 A 中心”的企业、团队提供住房支持)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入驻的企业、团队，给予其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最长 2 年、最高 20 人的人才公寓免租名额；非南宁市区户籍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 2 年内）到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求职的，可申请最长 15 天的人才驿站免费住宿。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 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端科技人才、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重要人才。

2. 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南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未承租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政策性租赁周转住房，未享受人才安家费补贴待遇或购房补贴待遇，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

（1）自治区、南宁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在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单位工作的人才；

(2) 税前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

(3) 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取得中级职级 3 年以上的核心技术人才或其他重要人才。

◆ 申请材料

1. 属于高层次人才的提供自治区、南宁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证明；属于急需紧缺人才的提供急需紧缺人才认定证明。

2. 属于税前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3. 属于全日制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的提供学历证明和中级职称证明。

4. 属于国家新八级工的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核心技术人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属于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核心技术人才或其他重要人才的提供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明。

6. 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

7. 结婚证（已婚提供）

8. 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注：1.2.3 项需提供其中一项材料；属于 4.5 项人才性质的提供第 4.5 项材料；第 6.7 项材料必须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管理科、南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
0771-338114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 南宁市支持与东盟地区的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政策 (论坛峰会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驻邕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及行业组织等

◆ 支持措施

“鼓励举办面向东盟地区且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高端论坛、产业峰会、行业展会、赛事等活动，对经南 A 中心认可的活动可按活动成本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其中在东盟地区举办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在南 A 中心举办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展览活动

- (1) 在东盟地区或南宁举办大型展览活动；
- (2) 室内展览面积 2 万（含）平方米以上；
- (3) 经南 A 中心管理机构认可，并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会议、赛事等交流活动类

- (1) 活动主题聚焦人工智能领域，包括论坛会、研讨会、报告会、交流

会、赛事等，由中外国家部委、知名国际学术机构、国际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等发起；

(2) 邀请国内外业界知名人士或高层次专家出席；

(3) 线下参会企业或机构不少于 50 家：其中在南宁市举办的，境外参会企业或机构占比不少于 20%；在东盟地区举办的，国内企业或机构占比不超过 40%；

(4) 经南 A 中心管理机构认可。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南 A 中心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5. 商务部门会展活动备案登记文件（展览活动需提供）；

6. 活动成效评价报告（含参展参会企业名录、现场照片等）；

7. 合同票据〔场地使用协议或租赁合同，服务清单及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展览活动提供展位平面图，会议活动提供参会人员报到表和住宿安排表、境外参会人员机票（车船票）、护照、签证等复印件〕；

8.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9. 其他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新设立企业确实无法提供上年度完税证明的，可提供申报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信用记录证明，承诺书等。

10. 申报注意事项：项目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版材料和 PDF 扫描版材料（两者材料内容相一致）；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公章，使用皮纹纸封面热熔胶装。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展览活动：南宁市商务局会展科 0771-5583363；会议、赛事等交流活动类：南宁市数据局 0771-553992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 南宁市促进人工智能企业集聚的政策 (新品发布、项目路演活动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利用南 A 中心展示中心开展推广展示、新品发布、项目路演等活动的人工智能企业和行业组织

◆ 支持措施

对利用南 A 中心展示中心开展推广展示、新品发布、项目路演等活动的人工智能企业和行业组织，对重大技术方案和智能新品发布、项目路演等活动，按活动实际投入经费的 30% 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 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与南 A 中心运营机构签订协议，使用南 A 中心展示中心场地开展推广展示、新品发布、项目路演等活动；
2. 活动规模 50 人以上；
3. 活动实际投入经费 10 万元以上。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活动成效评价报告（含现场照片等）；
5. 场地使用协议；
6. 服务清单及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7. 其他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新设立企业确实无法提供上年度完税证明的，可提供申报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信用记录证明，承诺书等。

8. 申报注意事项：项目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版材料和 PDF 扫描版材料（两者材料内容相一致）；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公章，使用皮纹纸封面热熔胶装。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商务局会展科 0771-558336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 南宁市促进人工智能企业集聚的政策（展示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对利用南 A 中心展示中心开展推广展示、新品发布、项目路演等活动的人工智能企业和行业组织

◆ 支持措施

对利用南 A 中心展示中心开展推广展示、新品发布、项目路演等活动的人工智能企业和行业组织，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零租金展位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 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或行业组织，可申请展示支持政策：

1. 已入驻南 A 中心的典型代表企业或组织；
2. 有意向入驻南 A 中心或合作开拓东盟市场的典型代表企业；
3. 符合在南 A 中心展示中心开展推广展示、新品发布、项目路演等活动条件的典型代表企业。

◆ 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展示活动方案（包括展示内容、时间、形式、预期效果等）；
3. 企业或组织入驻意向说明（未入驻企业需提供）；

4. 东盟企业或团队证明材料（如适用）、相关人员身份证信息或护照信息、签证信息（入驻企业）；

5. 与南 A 中心市场化运营主体（广西南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

6. 其他需补充的相关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 A 中心营机构梁老师，邮箱：rsm@nanone.cn；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万象大道 673 号南 A 中心展示中心 A 座 2 楼综合服务窗口。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 南宁市支持数据治理和开放的政策 (支持建设数据集)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通过采集、清洗、标注、评价等方式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含语料库),根据数据类型、规模、质量及开放共享等情况进行评定,按不同等次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南宁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与数据集需求方签订服务合同并完成交易,合同签订日期和交易日期应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申报开始之日期间;
3. 申报单位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申报单位需通过采集、清洗、标注、评价等方式建设供给高质量数据集;

5. 申报单位所建设数据集应有明确、清晰、合理的适用场景；

6. 申报单位同类申请已获市级财政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每年最多可获得一次同类型奖励支持。

◆ 申请材料

1. 2025 年度南 A 中心数据集建设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数据集建设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全文，如涉及商业机密请模糊处理）。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间期限、收费标准和金额等。

4. 结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的银行付款证明、发票等；

5. 申报单位数据集建设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使用数据集对应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或项目简介、已取得的实际成效（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数据集规模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国家、省、南宁市级相关奖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7.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8. 申报单位信用记录证明。

9. 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数据局 0771-553491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 南宁市支持数据治理和开放的政策 (支持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发利用南宁市公共数据资源，支持其通过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对形成高质量数据产品和优质数据服务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南宁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与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完成交易，合同签订日期和交易日期应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申报开始之日期间；
3. 申报单位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申报单位通过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且所形成的数据产品应有明确、清晰、合理的适用场景；

5. 申报单位同类申请已获市级财政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每年最多可获得一次同类型奖励支持。

◆ 申请材料

1. 2025 年度南 A 中心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全文，如涉及商业机密请模糊处理）。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间期限、收费标准和金额等。

4. 结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的银行付款证明、发票等；

5. 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用场景或项目简介、已取得的实际成效（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国家、省、南宁市级相关奖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通过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8.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9. 申报单位信用记录证明。

10. 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数据局 0771-553491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 南宁市支持模型开发与利用的政策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设立南宁市人工智能科技专项，鼓励国内和东盟人工智能企业到南 A 中心设立研发中心，聚焦模型开发、高效数据处理、人工智能芯片、数据跨境安全、具身智能等领域，开展本地化前沿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经立项可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本措施施行期间获得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

◆ 申请材料

在线系统申报，无需提供纸质文件。（<http://124.227.253.15:8000>）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0771-553381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 南宁市支持模型开发与利用的政策 (支持模型训练)

◆ 适用对象

在南宁市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

◆ 支持措施

1. 每年发放最高 5000 万元“算力券”，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购买南 A 中心的算力服务,每年按实际使用算力结算金额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2. 每年发放最高 5000 万元“语料券”，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购买非关联方语料用于模型研发和应用,按其实际交易金额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算力券受理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南宁市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

2. 申报单位购买(或租用)南 A 中心非关联方算力服务商的人工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从事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应用;

3. 申报单位与算力服务商签订算力服务合同，购买算力服务的实际使用时间应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申报开始之日期间。

4. 申报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同类申请已获市级财政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注：

1. 南 A 中心算力服务商是指经市数据局认定后入库（或备案）的算力中心等算力供给企业。

2. 非关联方是指申报单位与算力服务商为非关联企业，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

“语料券”受理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南宁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申报单位与非关联方签订服务合同并完成交易，合同签订日期和交易日期需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申报开始之日止；

3. 申报单位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申报单位通过经广西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数据交易所购买非关联方语料；所购买的语料不能违反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技伦理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申报单位未以同一项目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每家申报单位每年最多可获得一次奖励支持。

◆ 申请材料

算力券申请材料：

1. 2025 年度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算力券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算力服务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全文，如涉及商业机密可将相关内容模糊处理）。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算力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间期限、收费标准和金额等。

4. 算力结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单位购买算力服务的结算单，银行付款证明、发票等；申报单位使用算力时的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及相关系统日志等。

5. 申报单位算力券使用场景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使用算力承载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或项目简介、已取得的实际成效（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7. 其他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申报单位信用记录证明；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数据局 算力券咨询电话：0771-5573533；语料券咨询电话：0771-553491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 南宁市支持模型开发与利用的政策 (支持模型场景应用落地)

◆ 适用对象

在南宁市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

◆ 支持措施

鼓励围绕“人工智能+”文旅、制造、金融、交通、农业、医疗、教育、社会治理等领域打造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根据场景的适用性、创新性、应用效果等情况，每年评定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按场景建设规模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南宁市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
2. 项目需在南宁市范围内并取得一定成效，项目投入使用需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后，且在申报前完成建设；
3. 项目由场景业主方(一般为项目投资主体)和场景能力提供单位(技术供给方)两方面主体共同建设并落地的，原则由场景业主方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4. 申报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同类申请已获市级财政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每年最多可获得一次同类型奖励支持；

6. 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申请材料

1. 2025 年度支持模型场景应用落地补助资金申报书。

2. 申报主体相关材料：

(1) 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电子证照），法人代表、补贴申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说明）。

(3) 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证明，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等。

(5) 申报主体与国内企业、机构签订的协议（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提交纸质加盖公章后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同时提交扫描电子版）。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数据局数字应用场景推进科，0771-5520559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 南宁市支持与东盟地区的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政策 (支持面向东盟应用场景落地)

◆ 适用对象

在南宁市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

◆ 支持措施

支持入驻企业和东盟地区的企业、机构开展联合创新、模型开发、场景应用等合作，在东盟地区开展政务服务、智慧城市、国际传播、智慧农业、远程医疗、灾害预警、安全防护、国际贸易、智慧教育、能源管理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创新，对已在东盟地区实现落地应用的，经评定按其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申报的项目为申报主体在东盟国家（地区）开展业务，落地人工智能相关项目，并产生实际资金投入；
2. 申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服务、智慧城市、国际传播、智慧农业、远程医疗、灾害预警、安全防护、国际贸易、智慧教育、能源管理等领域；
3. 申报主体就项目与东盟国家（地区）的企业、机构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合同），明确开展联合创新、模型开发、场景应用等合作内容，合

作协议（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签订，且政策兑现截止前仍在有效期内。

◆ 申请材料

按《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数据局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建设管理科，
0771-553992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 南宁市支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 (支持智算算力建设)

◆ 适用对象

在南宁市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

◆ 支持措施

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建设智算中心为南 A 中心提供算力服务，对规模达到 100PFlops 以上的新建项目，在用地保障、项目审批、资金申报、用能需求、融资服务等方面，按有关政策给予重点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

◆ 申请材料

项目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以及相关法规要求的内容）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科 0771-577251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 南宁市加大对南 A 中心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的政策 (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低利率贷款。财政资金给予贴息支持，按照贷款利率给予企业最高 2 个百分点的利息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支付给银行利息的 50%，单个企业补贴期限最长 3 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 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企业为在南宁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
2. 贷款需为新发放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场景应用等项目，不得用于借新还旧；
3. 企业同一笔贷款若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则不可申请本条政策；
4. 企业申报的贴息支持须为上年度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贷款按时还本付息。

◆ 申请材料

1. 贷款贴息申请表；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3. 放款凭证；
4. 利息支付凭证。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 0771-558253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 南宁市支持模型开发与利用的政策 (鼓励开展模型合规备案)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依据该模型技术评测（或相应评估）情况以及模型评测相关费用等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南宁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自《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企业按照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研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3. 申报主体对模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申报主体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申报主体未以同一项目从其他渠道获得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

◆ 申请材料

1. 《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模型合规备案奖励项目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模型备案证明材料。
6. 模型建设运行情况报告。
7.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企业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8.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请提供）：申报主体信用记录证明、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模型评测相关费用证明材料、第三方测评报告等。
9. 诚信承诺书。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0771-5719037、市数据局 0771-557353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6. 南宁市支持与东盟地区的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政策 (支持面向东盟开展培训实训)

◆ 适用对象

申报单位属于驻邕的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含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等)

◆ 支持措施

对东盟地区参训人员,按400元/人次·天(每8个课时计1天)标准给予培训主体奖励,年度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年5月30日起执行,目前无有效期。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鼓励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在南A中心展示中心开展面向东盟地区公务人员、企业员工等群体开展的人工智能培训、实训。

1. 申报单位属于驻邕的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含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等);

2. 在南A中心展示中心开展面向国内及东盟地区公务人员:企业员工等群体开展的人工智能培训、实训活动;

3. 年度累计培训总人数500人次以上,且东盟地区参训人员达50人次以上。

◆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培训方案；
3. 培训协议；
4. 课程计划；
5. 专家授课记录签到表；
6. 入境记录；
7. 培训工作小结等。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
0771-2192900、0771-2192908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7. 南宁市加大对南 A 中心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的政策 (落实税收减免)

◆ 适用对象

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符合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等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条款的企业，可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4 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入驻南 A 中心的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单位，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第一批政策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企业依据《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3〕68 号）第三条，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该文为依申请公开）

◆ 申请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771-5882055；税务咨询电话：0771-12366；南宁市投资促进局（市园区办）0771-584982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8. 南宁市支持促进人工智能+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六) 纵深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复制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经验,分类梯次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对实施数字化改造并经认定其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的企业,按项目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支持试点行业深度推广,对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具及人造板等六个试点行业领域内且已通过数字化转型试点验收的企业,其改造项目补助比例提高至25%,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支持标杆企业系统集成,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及以上的企业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打造标杆场景的,按项目投入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50万元。鼓励企业按照智能工厂梯度转型体系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对获得数字化车间(基础级智能工厂)、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广西智能制造标杆、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 鼓励人工智能软件开发。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在生产各环节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垂类大模型、工业智能体、工业软件产品等,按照制造业企业软件开发投入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

(八) 支持智能机器人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对年产值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的人工智能机器人整机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生产核心零部件的企业,奖励标准提高到150万元、400万元。支持智能机器人整机和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每年按企业年度产值增量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生产核心零部件的企业,提高奖励标准,每年按年度产值增量的8%,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九) 打造“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

业化，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制造”应用标杆场景。每年评选一批具有行业引领示范、推广价值的典型场景案例，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17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和网络安全科 0771-567839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产业政策支持篇

——低空经济方面

19. 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落户的政策 (支持应用场景企业落户)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本措施施行期间设立开展低空经济商业化场景应用和运维的企业，根据企业落户后 2 年内的综合发展情况，按不超过实缴注册资本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规〔2025〕7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开展低空经济商业化场景应用和运维的企业。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科 0771-553921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20. 南宁市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一、对在南宁市建设无人机智能起降柜机、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等低空经济相关地面基础设施并实际运营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建设投入的 50% 分类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智能起降柜机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中大型起降场、eVTOL 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该项奖励额度最高 50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建设运营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电磁、反制等保障设施。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搭建低空飞行服务、运营保障、试飞验证、检验检测、适航审定、在线交易等低空经济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立低空飞行器测试服务基地，对可用场地不低于 5000 平方米、每年为不少于 5 家企业提供低空飞行产品测试服务、飞行测试起降次数不低于 1000 次的基地，按不超过投资主体实际建设投资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基地奖励最高 2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规〔2025〕7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1. 在南宁市建设无人机智能起降柜机、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等低空经济相关地面基础设施并实际运营的企业；

2. 可用场地不低于 5000 平方米、每年为不少于 5 家企业提供低空飞行产品测试服务、飞行测试起降次数不低于 1000 次的基地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科 0771-553921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21. 南宁市支持开通商业化常态化飞行航线的政策 (支持开通载人航空器航线)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开设经民航部门审批的载人航空器航线的企业，分类别给予奖励。观光旅游类航线 100 元/架次，市内交通类 200 元/架次。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度最高 3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规〔2025〕7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开设经民航部门审批的载人航空器航线的企业。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科 0771-553921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22. 南宁市支持开通商业化常态化飞行航线的政策 (支持开通低空物流配送航线)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 一、对开设经民航部门审批的低空物流配送航线的企业，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年飞行架次超过 500 次的，按 30 元/架次给予奖励；
- 二、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年飞行次数超过 300 次的，按 50 元/架次给予奖励；
- 三、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年飞行次数超过 100 次的，按 100 元/架次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度最高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规〔2025〕7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开设经民航部门审批的低空物流配送航线的企业。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科 0771-553921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23. 南宁市鼓励使用低空产品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使用低空飞行器提供政务、市政管理、城市更新、巡查处置、电力巡检、农林植保、河湖巡查、公路巡检、气象探测、交通疏导、医疗救护、生态治理、警务活动、人工影响天气、空中通信、国土测绘等公共服务的企业，年服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收入的 3%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规〔2025〕7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使用低空飞行器提供政务、市政管理、城市更新、巡查处置、电力巡检、农林植保、河湖巡查、公路巡检、气象探测、交通疏导、医疗救护、生态治理、警务活动、人工影响天气、空中通信、国土测绘等公共服务的企业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科 0771-553921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24. 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落户的政策 (支持生产制造企业落户)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本措施施行期间设立从事研发、生产制造大中型无人机、轻型固定翼飞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低空飞行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低空经济制造类企业，单个项目设备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规〔2025〕7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低空经济制造类企业从事研发、生产制造大中型无人机、轻型固定翼飞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低空飞行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

◆ 申请材料

1.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2）；
2. 《南宁市新引进工业项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附件 3）；
3.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
4. 项目申请报告；
5.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6.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
7. 项目节能审查文件或相关证明；
8. 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完税证明；

9. 项目设备投资额相关凭证（以发票、支付凭证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其中，提供发票、支付凭证的须自列明细（设备单列）、排序编号；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的须列有设备投资额、设备清单；

10.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11. 《南宁市新引进工业项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责任书》（附件4）；

12. 项目与辖区、设区市签订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以上材料按顺序排版，编排目录和页码。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形成一整份 PDF 报送。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 0771-567306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25. 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产业科技创新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推动科技创新深度对接产业创新，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研发及产业化，鼓励企业围绕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和飞行控制、智能避障、反制以及抗干扰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本措施施行期间获得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鼓励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对本措施施行期间获批的低空经济领域国家级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对本措施施行期间获批的低空经济领域国家级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规〔2025〕7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 一、本措施施行期间获得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
- 二、本措施施行期间获批的低空经济领域国家级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 三、本措施施行期间获批的低空经济领域国家级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 申请材料

- 一、在线系统申报，无需提供纸质文件。（<http://124.227.253.15:8000>）
- 二、以认定材料为依据，无需提供其他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553381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产业政策支持篇 ——服务业方面

26. 激励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 适用对象

规上其他营业性服务业企业、集聚区运行机构等

◆ 支持措施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服务业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的（新开业企业不作要求），每家给予一次性入库奖励。支持服务业集聚区/楼宇加大服务业企业招商引资，集聚区年度引进营业收入超 5000 万元以上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5 家的，给予集聚区运营方一次性运营费用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商务局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发改就服〔2026〕2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横州市发改局 0771-7224993

宾阳县发改局 0771-8236319

上林县发科局 0771-5216145

马山县发科局 0771-6821582

隆安县发科局 0771-6526713

兴宁区发科局 0771-3294636

江南区发改局 0771-4979269

青秀区发改局 0771-5826186

西乡塘区发改局 0771-3907327

邕宁区发科局 0771-4729620

良庆区发改局 0771-4863590

武鸣区发改局 0771-6223299

高新区经发局 0771-5816734

五象新区科创局 0771-4919313/4929687

东盟经开区经发局 0771-6062826

27. 支持商贸业企业提量增效

◆ 适用对象

商贸业企业

◆ 支持措施

使用财政资金支持批零住餐企业扩大业务，支持企业上限入库，支持农业企业农贸分离、工业企业工贸分离，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范围的新开业批零住餐业企业，按每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激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商务局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发改就服〔2026〕2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使用财政资金支持批零住餐企业扩大业务，支持企业上限入库，支持农业企业农贸分离、工业企业工贸分离，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范围的新开业批零住餐业企业，按每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激励。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商务局运行科 0771-5539819

28. 举办养老机构补贴

◆ 适用对象

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政府性资金举办，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是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补贴包括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三类。

◆ 支持措施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按照自建或购置并取得产权证的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补贴；属于租赁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贴；采取公建民营模式经营管理的养老设施，装修及设施设备均由运营方投资的，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贴。运营补贴针对明确的4类失能老年人，采取养老机构等级、老年人能力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区分20个档次给予每人每月60—190元不等补贴。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人每月给予50—400元岗位津贴。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协作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民规〔2024〕4号）等文件精神。

◆ 政策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4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申请途径

1. 申请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提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2. 申请岗位津贴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通过其目前在职的养老机构向所管辖的民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3. 养老服务补贴由机构和个人通过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自愿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1.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2.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3.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申请表；
4.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5. 用人单位信用承诺书。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0771-550965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29. 南宁市关于养老服务补贴的政策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 适用对象

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政府性资金举办，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机构。

◆ 支持措施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经民政部门核定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建设补贴：

（一）属于自建或购置并取得产权证的养老服务设施，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补贴；

（二）属于租赁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养老服务设施，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贴；

（三）采取公建民营模式经营管理的养老服务设施，装修及设施设备均由运营方投资的，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补贴。

采取旅居式、会员制运营模式或直接售卖养老床位使用权的，不予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获得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床位，不予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养老机构自运营之日起，当新增床位收住老年人的平均收住率（平均收住率=每天实际收住的老年人累计数/床位数×实际运营天数）达30%时给予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民规〔2024〕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4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受理条件

- （一）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或企业法人登记手续，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 （二）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获得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一级等级及以上；
- （四）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业务；
- （五）取得房屋产权证或签订5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签订《公建民营运营协议》；
- （六）与入住老年人签订6个月以上的服务协议；
- （七）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施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
- （八）正常使用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机构床位、老年人等基础信息准确真实，更新及时；
- （九）申请年度内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 （十）申请年度内无重大服务纠纷。

◆ 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应于当年7月15日前向备案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 （三）《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或《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 （四）《不动产权证书》，或5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或《公建民营运营协议》；
- （五）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运营方投资的装修及购置设施设备的相关清单及证明材料；

(六) 现有养老机构改建、扩建的新增床位，还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 0771-550965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0. 南宁市关于养老服务补贴的政策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适用对象

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政府性资金举办，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机构。

◆ 支持措施

养老机构等级：一级，轻度失能：60元/人·月，中度失能90元/人·月，重度失能120元/人·月，完全失能150元/人·月

养老机构等级：二级，轻度失能70元/人·月，中度失能100元/人·月，重度失能130元/人·月，完全失能160元/人·月

养老机构等级：三级，轻度失能80元/人·月，中度失能110元/人·月，重度失能140元/人·月，完全失能170元/人·月

养老机构等级：四级，轻度失能90元/人·月，中度失能120元/人·月，重度失能150元/人·月，完全失能180元/人·月

养老机构等级：五级，轻度失能100元/人·月，中度失能130元/人·月，重度失能160元/人·月，完全失能190元/人·月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民规〔2024〕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4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受理条件

（一）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或企业法人登记手续，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二）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 获得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一级等级及以上；

(四) 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业务；

(五) 取得房屋产权证或签订 5 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签订《公建民营运营协议》；

(六) 与入住老年人签订 6 个月以上的服务协议；

(七) 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施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

(八) 正常使用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机构床位、老年人等基础信息准确真实，更新及时；

(九) 申请年度内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十) 申请年度内无重大服务纠纷。

收住以下 4 类人员之一的民办养老机构可以申请运营补贴：

1. 60 周岁（含）以上特困人员；
2. 60 周岁（含）以上低保对象；
3.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4. 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 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应于当年 7 月 15 日前向备案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三)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或《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四) 《不动产权证书》，或 5 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或《公建民营运营协议》；

(五)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运营方投资的装修及购置设施设备的相关清单及证明材料；

(六) 现有养老机构改建、扩建的新增床位, 还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 0771-550965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1. 南宁市关于养老服务补贴的政策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

◆ 适用对象

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支持措施

申请岗位津贴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

1. 工作满 1 年的，从第 2 年起，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
2. 工作年限每增加 1 年，月岗位津贴增加 50 元；
3. 工作年限 10 年以内（含 10 年）的，最高补贴至每月 300 元；
4. 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贴 400 元。

从养老机构离职且不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超过 6 个月的，工作年限按再次从业时间起算。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予发放从业人员岗位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民规〔2024〕4号）

◆ 政策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受理条件

（一）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

（二）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并且由供职机构或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本人无欺老虐老行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 申请材料

申请岗位津贴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应于当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其目前正在职的养老机构向所管辖的民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申请表》；
- (二) 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务派遣的，应提交个人、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三者之间的相关合同）；
- (三) 供职机构或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 (四)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五)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六) 用人单位向所管辖的民政部门转交材料时，还应提交《用人单位信用承诺书》。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 0771-550965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2. 南宁市关于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补助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个人

◆ 支持措施

（一）就餐补助。老年人在长者饭堂（助餐点）就餐每天可享受一次3元就餐补助，补助的计算和发放适用于午餐、晚餐。就餐补助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就餐补助只能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不能用于与就餐无关的服务，比如购买生鲜食品、生活日用品等。

（二）送餐补助。长者饭堂（助餐点）运营机构为身体中度失能以上老年人、80岁以上居家高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的，每份给予2元送餐服务补助。

（三）运营补助。长者饭堂（助餐点）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营机构可按实际老年人就餐人数享受每人每天1元的运营补助。养老机构开办的长者饭堂（助餐点）不享受运营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南宁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南民规〔2025〕2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2025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受理条件

一、助餐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长者饭堂

1. 各城区应当综合考虑本地区老年人口状况、用餐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长者饭堂。

2. 依法成立，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和相关规定，且具有相应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能力。

3. 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远离污染源、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设置在首层，不得设置在户外或办公场地内。

4. 集中就餐区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²，能够容纳 20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二）长者助餐点

1. 依法成立，取得小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和相关规定，且具有相应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能力。

2. 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远离污染源、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设置在首层，不得设置在户外或办公场地内。

3. 集中就餐区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m²，能够容纳 5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三）长者饭堂（助餐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合同约定终止服务：

1. 连续三个月老年人平均用餐量不到 600 份/月；

2. 出现餐饮质量较差、老年人投诉较多等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补助资金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服务站点确定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城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区民政部门评估后与申请助餐服务机构签署服务管理协议，向市民政局报备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 0771-550592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3. 南宁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

◆ 适用对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十)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对年度入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十一) 助力企业阶梯式发展。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十二) 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鼓励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立足广西、面向全国，开拓东盟市场，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单个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年度销售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国内市场年度销售额的 5%、东盟市场年度销售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项奖励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三) 支持能力体系认证。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三级以上（含三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17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科 0771-5530480、0771-55815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4. 南宁市支持营业性演出发展的政策

◆适用对象

国内依法设立的、在南宁市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支持措施

三、对国内依法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南宁市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单场售票规模 7000 人（含）—15000 人且售票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单场奖补 15 万元；单场售票规模 15000 人（含）—30000 人且售票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场奖补 30 万元；单场售票规模 30000 人（含）以上且售票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单场奖补 50 万元。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营业性演出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南府规〔2025〕18 号）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营业性演出活动奖励申报按照发布通知、单位申报、审核公示、政府审定、资金拨付的流程组织实施。

◆受理条件

（一）在国内依法注册运营、并具有演出经营许可证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仅接受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单独申报。

（二）申报主体无下述情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正在歇业、破产申请、破产重整、破产清算。

（三）申请奖励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必须是在南宁市内举办的线下大型营业性演唱会、音乐节等，需在申报前获得文化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性演出许可批文，不存在未经审批开展演出情况。同一演出活动奖励场次不超过 3 场（含）。

◆申请材料

(一) 南宁市营业性演出活动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复印件)。

(三) 演出票务销售平台提供的售票规模、收入印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含委托书)、发票;(2)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含售票人数、票务收入等);(3)体现观众入场证明的其他佐证材料(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等)。相关凭证材料一项目一汇总,报表须加盖票务单位公章,以大麦网、猫眼、广西文化惠等正规票务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申报表。

(五) 信用查询记录。奖励申请单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无奖励申请资格(提供网站截图)。

以上资料由申报单位自主提供并签署承诺书,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市文广旅局会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场照片等材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者,取消此次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不受理该申报单位及法人所有文艺类奖励申请,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5530754

◆政策原文二维码



35. 南宁市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从事微短剧业务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支持企业落户。对当年新注册实际开展微短剧业务并在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且版权归属于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业务拓展经费奖励；对于当年实现上规入统的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并支持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委托第三方招商服务引进企业。

二、支持企业上台阶。对新注册的微短剧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老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且总量分别达到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微短剧数量在全国排名前 5 的微短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上的，按年度分别给予 15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

三、支持短剧拍摄制作。对从事微短剧业务的企业，在南宁市取景拍摄的，全市市属（含县区）景区公园等室外场所取景拍摄免收门票和场地费用。对在微短剧中植入南宁城市元素内容超 50% 的，且已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并在主流平台上线播出的作品，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每集 5000 元给予版权持有企业补贴，单部作品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人才引进。对微短剧企业新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符合南宁市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奖励相关规定的，按南宁市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奖励现行政策给予其税后薪酬奖励。

五、支持短剧出海。对获得国家授予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短剧出口营业收入达 2 亿元的企业，按当年

出口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二进行一次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

六、鼓励品牌建设。对作为发起人在南宁市举办微短剧国际论坛、技术沙龙、独立短剧竞赛、行业颁奖典礼等活动的企业，邀请参加活动的国内外有知名度的微短剧、投流等企业超 100 家的，按照企业对活动的实际投入资金的 1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发改规〔2025〕3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 0771-553075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产业政策支持篇

——工业方面

36. 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扶持政策

◆ 适用对象

1. 项目原则上由集群内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集群成员实施，或由集群促进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后能够解决集群产业创新、生产制造、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共性问题，促进产业串珠成链、织链成网、集群发展。
3. 项目属于认定为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范围内的工业项目。

◆ 支持措施

支持措施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给予资金支持，每个集群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

◆ 申请材料

含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实施方案、企业法人执照、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科 0771-553051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7. 自治区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已实质性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达到其计划的30%以上，原则上在2年内建成投产，项目实施后能填补国际或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空白短板，推动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并且国产化替代率、市场占有率等经济社会效益突出。

◆ 支持措施

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当年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开申报工作指南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0771-5530512、553055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8. 自治区支持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扶持资金

◆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其中研发投入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20%，已实质性开工建设，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应不低于总投资的30%，原则上在2年内建成投产，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重点支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创新性新产品培育，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等有关指标要求，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产业化目标可量化，创新成果转化后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和支撑作用。

◆ 支持措施

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材料

当年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开申报工作指南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0771-5530512、553055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39. 自治区支持创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 适用对象

获得全国质量标杆认定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获认定的企业给予一定金额奖补

◆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当年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开申报工作指南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0771-5530512、553055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0. 自治区支持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项目

◆ 适用对象

广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核算管理健全的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次性财政无偿补助50万元

◆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5〕8号）

◆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当年根据自治区工信厅公开申报工作指南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和网络安全科0771-567839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1. 自治区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生产、降本增效、新建竣工项目加快达产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生产、降本增效、新建竣工项目加快达产等。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县、区（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各季度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科0771-5530481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2. 自治区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符合《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或符合《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桂工信投资〔2024〕398号）所列重点方向。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技术改造类别统计，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计划投资的30%及以上。

◆ 支持措施

根据投资额、项目先进性等，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补助。

◆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595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至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审核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材料，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纳入当年度的扶持计划进行安排。

◆ 申请材料

1. 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 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
3. 《企业项目信息表》《项目投资计划表》《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企业2024年度纳税情况表》《企业享受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新增产值、利润、税金测算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预审意见。
6.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已投入项目资金鉴证报告，或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
9. 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10. 建设施工现场照片。
11. 承诺书。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0771-567306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3. 南宁市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支持工业项目落地。新建符合南宁市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工业项目，购地项目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租赁厂房项目自首批设备订购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奖励。属于南宁市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的，最高奖励1亿元。

（二）激励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对新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的技改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实施设备更新改造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对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列入国家新型技术改造试点项目的，可提高奖励标准，按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0万元。

（三）支持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根据重点制造业项目季度完成投资规模、同比增量等情况，按照投资增量或实际完成量一定比例给予投资奖励。对季度实际完成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当季投资同比增量的0.5%给予奖励（上年同期投资额小于1000万元的，按1000万元计算）；对季度实际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当季实际完成投资量的0.4%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每季度仅可获得一类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金额不足万元部分不予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17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 0771-567306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4. 南宁市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群链发展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四）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符合南宁市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制造业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落地的，给予链主企业产业链招商引荐奖励。链主所引进单个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累计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主要由一个引荐法人单位享受奖励。同一链主企业引进多个项目的，可进行累加奖励，最高奖励 3000 万元。

（五）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符合南宁市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制造业链主企业与产业链协作配套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非关联企业）协作配套年度采购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按采购额的 2% 给予链主企业奖励，年度最高奖励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17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 0771-5673062、轻工业科 0771-553052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5. 南宁市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十四) 支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年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准煤的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年节能量按 3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十五) 支持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企业采用现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中节能水平以上的工业设备对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十六) 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首次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首次入选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首次获得自治区级节水标杆企业、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首次获得国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碳足迹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的,分别奖励 5 万元,此项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17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771-5530451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6. 南宁市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政策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十七) 支持企业稳增长。对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扩大的制造业企业，根据当季产值增量情况给予奖励。对截至当季度末累计产值同比增速达10%以上且当季产值同比增量达2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当季产值同比增量的3%给予奖励（上年同期无基数企业按1.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单季度最高奖励50万元，奖励金额不足万元部分不予奖励。

(十八) 支持企业规模上台阶。鼓励工业企业上台阶提质量，对年度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每上一个10亿元台阶，给予20万元奖励；工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后，每上一个50亿元台阶，给予100万元奖励。首次连续突破多个台阶的，可叠加享受相应档次奖励。上台阶奖励属于年度规模奖励，可与单季度稳产扩产奖励同时享受。

(十九) 引导企业上规入统。对于新建投产的上规入统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于首次规下升规上的工业企业（含拆分、转库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十) 鼓励企业优质发展。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

(二十一)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新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新认定为自治区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为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的，奖励10万元。新认定为全国、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17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科 0771-5530481、信息技术发展科 0771-5530480、中小企业发展科 0771-5530485、科技科 0771-553055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7. 南宁市加强企业发展服务保障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二十二) 给予贴息支持。对科创型、成长型、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企业贷款给予贴息，优先支持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工业企业和“千企技改”“双百双新”等工业项目。对企业1000万元以上新增并在申报前已经结清的银行单笔贷款，且未享受过金融惠企财政贴息等贴息政策的，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笔新增贷款，最高补助100万元。

(二十三)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企业开展线上推广活动。工业企业在主流新媒体平台、大流量媒体平台（非直播带货等产品销售平台）开展主要产品品牌推广年度费用10万元以上并且工业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速达到5%以上的，对企业实际发生新媒体推广业务费用给予1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支持企业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工业企业举办新品发布会、产品订货会、供应链大会，开展海外市场开拓等活动，费用不低于5万元并且工业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速达到5%以上的，对企业发生的场地租赁、会场搭建等费用给予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17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771-5530485、轻工业科
0771-553052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48. 南宁市支持提高园区产业集聚度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以标准厂房为载体的产业园

◆ 支持措施

（二十四）鼓励重点产业集群项目加快集聚发展。以标准厂房为载体的产业园新引进培育南宁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制造业项目，年度新增使用标准厂房总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且年度设备投资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按该年度设备投资总额的2%，给予产业园最高5000万元奖励；年度新增工业产值5亿元以上的，按新增工业产值的1%给予产业园最高500万元奖励。对重点产业集聚成效明显的产业园给予专项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5〕17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申请。

◆ 受理条件

符合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

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科 0771-553051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产业政策支持篇 ——老友粉产业方面

49.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企业科技创新 (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优先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对单个技术攻关项目最高可支持 3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无需企业提供，以南宁市科学技术局考核结果为依据。

◆ 申请材料

在线系统申报，无需提供纸质文件。（<http://124.227.253.15:8000>）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553381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0.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企业科技创新 (老友粉产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为条件。

◆ 申请材料

以国家火炬中心业务系统数据为依据，经自治区核实后，无需提供其他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553381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1.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投资奖励）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给予投资奖励，单个项目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老友粉生产企业单个项目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申请材料

资金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核准）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项目节能审查文件或相关证明、会计报表及年度完税证明、项目设备投资额相关凭证、项目情况说明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项目协议等，具体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食品医药科 0771-5528961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2.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企业科技创新 (支持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建设)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建设，设备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的 20%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老友粉生产企业实施设备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申请材料

资金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核准）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项目节能审查文件或相关证明、会计报表及年度完税证明、项目设备投资额相关凭证、项目情况说明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项目协议等，具体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食品医药科 0771-5528961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3.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企业融资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符合条件的南宁老友粉企业纳入“两台一会”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库，利用平台的增信和风险补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

2. 支持企业向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给予企业1个点的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同一笔贷款与“桂惠贷”政策不重复享受。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 受理条件

老友粉企业符合“两台一会”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入库要求，企业向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

◆ 申请材料

——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科 0771-553048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4. 南宁市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政策 (主导制修订并获批发布产业标准)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对主导制修订并获批发布的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经评审确认该标准可纳入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体系）的申报单位（在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一），以一个标准为单位，分别给予国家标准 25 万元、行业标准 15 万元、广西地方标准 8 万元、南宁市地方标准 6 万元、团体标准 4 万元、企业标准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市监规〔2024〕3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一）符合南宁老友粉产业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南宁市技术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二）达到国内、区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的；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产品在国际、国内、区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 有利于因地制宜, 发展地方名、特、优产品生产的;

(五) 标准化项目的实施或运行能辐射带动行业、产业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为全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六) 奖励年度新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

◆ 申请材料

1. 《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申请表》。

2.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提交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或证明等; 专业机构出具的查询报告; 标准正式发布文本及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需提供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材料; 项目审查评审评估的结论或视同审查的证明文件。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立项批准及验收(评估)确认相关证明材料。

3. 标准化品牌化项目的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 其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 还需提供专利证明。

4. 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企业提供认证机构或评价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标准化品牌化项目的实施或运行能给本市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6. 承担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未获得同级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9. 其他相关资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0771-5352580、0771-282983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5. 南宁市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政策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对承担与南宁老友粉产业相关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市监规〔2024〕3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一）符合南宁老友粉产业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南宁市技术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二）达到国内、区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的；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产品在国际、国内、区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有利于因地制宜，发展地方名、特、优产品生产的；

（五）标准化项目的实施或运行能辐射带动行业、产业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为全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六) 奖励年度新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

◆ 申请材料

1. 《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申请表》。
2.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提交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或证明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查询报告；标准正式发布文本及编制说明；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需提供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材料；项目审查评审评估的结论或视同审查的证明文件。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立项批准及验收（评估）确认相关证明材料。
3. 标准化品牌化项目的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其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证明。
4. 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企业提供认证机构或评价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标准化品牌化项目的实施或运行能给本市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6. 承担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未获得同级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9. 其他相关资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0771-5352580、0771-282983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6. 南宁市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政策 〔获得 3A 级（含）以上证书单位〕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对承担南宁老友粉产业相关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创建获得 3A 级（含）以上证书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市监规〔2024〕3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一）符合南宁老友粉产业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南宁市技术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二）达到国内、区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的；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产品在国际、国内、区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有利于因地制宜，发展地方名、特、优产品生产的；

（五）标准化项目的实施或运行能辐射带动行业、产业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为全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六) 奖励年度新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

◆ 申请材料

1. 《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申请表》。
2.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提交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或证明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查询报告；标准正式发布文本及编制说明；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需提供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材料；项目审查评审评估的结论或视同审查的证明文件。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立项批准及验收（评估）确认相关证明材料。
3. 标准化品牌化项目的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其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证明。
4. 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企业提供认证机构或评价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标准化品牌化项目的实施或运行能给本市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6. 承担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未获得同级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9. 其他相关资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0771-5352580、0771-282983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7. 南宁市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政策 (获得认证及评价证书)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1) 南宁老友粉企业申报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2) 南宁老友粉及配套原料加工企业，获得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3)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4)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5) 获得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市监规〔2024〕3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按照《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奖励年度新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

◆ 申请材料

1. 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工作奖励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企业提供认证机构或评价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承担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5. 项目未获得同级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科 0771-2817497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8.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申报香港高端认证)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支持南宁老友粉企业申报香港高端认证，一次性给予企业3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商标权利人一次性维权补助10万元/个。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市监规〔2024〕3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按照《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奖励年度新获批香港高端认证证书的。

◆ 申请材料

1. 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工作奖励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获批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企业提供认证机构或评价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承担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5. 项目未获得同级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科 0771-2817497

◆ 政策原文二维码



59. 南宁市支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引导老友粉企业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团体、协会或其他形式的组织，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一个商标号），且该商标在海外进行商标使用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南宁老友粉及配套原料加工企业，获得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南宁老友粉及配套原料加工生产企业，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获得深圳“圳品”评价证书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南宁老友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4〕1号）、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市监规〔2024〕3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按照《南宁老友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工作奖励实施办法》要求申请，详见政策原文二维码。

◆ 受理条件

1. 三年内获得注册的马德里商标；
2. 该商标在海外正常使用；
3. 南宁市辖区内登记注册企业。

◆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马德里商标证书。
3. 商标海外使用证明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科 0771-551874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0. 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初加工） 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政策（竹笋种植示范基地）

◆ 适用对象

单位

◆ 支持措施

支持龙头企业+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等发展模式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竹笋种植基地。对获得“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示范基地”认定的，按照 1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初加工）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南林规〔2024〕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1. 基地在交通便利、土壤、空气、灌溉水无污染、生态良好的林地区域。基地相对集中连片，总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
2. 栽培竹笋品种优质、高产、商品性好、适合加工酸笋，丰产期平均单位面积竹笋产量达到 1.5 吨/亩以上。
3. 按照生产技术规范进行作业，建立真实、完整的种植采收、投入品使用、产品销售等可追溯的记录档案。
4. 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产地产品实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5. 对于申报当年上一年度以前（2024 年申报，则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财政扶持的，不再给予补助。

◆ 申请材料

1. 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初加工）示范基地申报书。
2. 相关证明及支撑材料：
 - （1）竹笋种植示范基地材料要求

①种植户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申报单位有关证照文件（营业执照、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③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基地位置图、竹笋种植分布图和基地建设总体布局图。

⑤基地现状照片 3—4 张。

⑥基地建设方案，基地运营基本情况（设施、设备、人员、产品、经营收入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申报当年及上年度会计年报。

⑦信用记录凭证（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本单位名称后，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时间应为项目申报期间。

⑧竹笋种植基地申报当年及上年度产量记录。所产竹笋最终流向用于制作老友粉产品原料的供货协议、销售记录等佐证材料。

⑨申报示范基地所需的其他材料。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林业局修复科 0771-233097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1. 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初加工） 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政策（竹笋初加工示范基地）

◆ 适用对象

单位

◆ 支持措施

支持发展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初加工基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初加工设备的更新改造。对获得“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初加工示范基地”认定的，采取先建后补，按照不超过投资额度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初加工）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南林规〔2024〕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 受理条件

1. 守法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有合法的用地手续。建设区域界限清晰，建设内容易于辨别，竹笋初加工基地建设总投入100万元以上（含）。
2. 联农带农效果明显。支持自有竹笋种植基地的企业，与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种植基地（竹笋）、老友粉加工企业签订材料供应协议的企业，自治区级林业龙头企业。
3. 项目资金对于申报当年上一年度之后（2024年申报，则从2023年1月1日算起）的建设内容予以补助，此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整个项目完成时间必须在申报当年年底前。
4. 项目实施主体获得初加工项目奖补的生产、加工、检测设备，新建或改造升级的厂房、冷藏仓储设施，要用于发展壮大南宁老友粉原材料产业。
5. 竹笋初加工示范基地应为进行老友粉原材料竹笋预处理的企业，即包含从采挖后对竹笋进行切除木质化基部，清洗泥沙等附着污物，去除笋壳等预处理环节。

◆ 申请材料

1. 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竹笋种植/初加工）示范基地申报书。

2. 相关证明及支撑材料：

（1）竹笋种植示范基地材料要求

①种植户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申报单位有关证照文件（营业执照、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③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基地位置图、竹笋种植分布图和基地建设总体布局图。

⑤基地现状照片 3—4 张。

⑥基地建设方案，基地运营基本情况（设施、设备、人员、产品、经营收入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申报当年及上年度会计年报。

⑦信用记录凭证（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本单位名称后，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时间应为项目申报期间。

⑧竹笋种植基地申报当年及上年度产量记录。所产竹笋最终流向用于制作老友粉产品原料的供货协议、销售记录等佐证材料。

⑨申报示范基地所需的其他材料。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2）竹笋初加工示范基地材料要求

除具备上述第①—⑦、⑨点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老友粉原材料深加工企业的合同、合作协议、销售记录等，证明原材料用于供给老友粉深加工的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林业局产业科 0771-348812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篇

62. 南宁市本级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其中，投保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的，按照实际支出保费的 60% 给予保费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类保险（含专利类）、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按照实际支出保费的 40% 给予保费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投保营业中断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财产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的，按照实际支出保费的 20% 给予保费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本级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科规〔2024〕6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受理条件

在南宁市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

◆ 申请材料

南宁市本级科技保险补贴资源申请表（扫政策原文二维码获得电子版）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资管科 0771-5533811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3. 南宁市“人才飞地”建设政策（人才飞地工作站）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人才飞地工作站、研发飞地和飞地孵化器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资助。支持“人才飞地”建设单位申报市本级科技项目和市“邕江计划”人才专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支持牵头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和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人才专项，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中共南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人才飞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南科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2030 年 8 月 22 日

◆ 受理条件

（一）申报单位对人才飞地工作站拥有实际控制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负责人才飞地工作站建设运营，原则上应以人才引育作为主营业务领域。

（二）人才飞地工作站具备较强的引才引智资质，与不少于一家当地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或龙头创新型企业、行业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三）申报单位依托人才飞地工作站近两年内为南宁全职或者柔性引进不少于 1 名从事科研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人才飞地工作站拥有不少于 5 名专兼职运营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固定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五）人才飞地工作站认定后建设管理期三年累计引进到南宁市高层次人才数量不少于 20 名（含柔性引进，占比不超过 30%），引进到南宁市项目落地数量不少于 5 个。

(六) 人才飞地工作站制定有明确的三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具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人才和经费保障。

◆ 申请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人才科 0771-553396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4. 南宁市“人才飞地”建设政策（研发飞地）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人才飞地工作站、研发飞地和飞地孵化器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资助。支持“人才飞地”建设单位申报市本级科技项目和市“邕江计划”人才专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支持牵头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和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人才专项，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中共南宁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人才飞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南科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2030 年 8 月 22 日

◆ 受理条件

（一）原则上研发飞地与申报单位在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上应具有一致性。

（二）申报单位近两个年度的科技研发费用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研发飞地可共享利用飞入地科研设备和场所等创新资源优势，自用办公和科研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拥有自主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活动必需的科研条件及基础设施。

（四）研发飞地原则上应拥有不少于 20 人的专业研发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15 人。

（五）研发飞地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与不少于一家当地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或龙头创新型企业、行业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六）申报单位依托研发飞地近两年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获得知识产权等形式的成果不少于 4 个。

(七) 研发飞地认定后建设管理期三年累计促成科技成果在南宁市转化不少于 3 个，完成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不少于 2 项，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转化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

(八) 研发飞地制定有明确的三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具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人才和经费保障。

◆ 申请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人才科 0771-553396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5. 南宁市“人才飞地”建设政策（飞地孵化器）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人才飞地工作站、研发飞地和飞地孵化器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资助。支持“人才飞地”建设单位申报市本级科技项目和市“邕江计划”人才专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支持牵头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和广西人才小高地项目、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人才专项，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中共南宁市委 组织部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人才飞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南科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2030 年 8 月 22 日

◆ 受理条件

（一）申报单位对飞地孵化器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飞地孵化器具有开展招才引智、招商引资、企业孵化和国内外科技合作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场所管理和项目人才孵化保障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服务支持。

（三）飞地孵化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熟悉当地情况的专门管理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飞地孵化器拥有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设施，其中创业工位、办公室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孵化器总面积的 75%。

（五）飞地孵化器具有对接当地科研、人才、项目等资源的能力，与当地政府、高校、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合作关系。

（六）截至申报之日，飞地孵化器在孵和毕业企业中，已在南宁市注册企业不少于 5 家。

（七）飞地孵化器认定后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建设管理期三年累计引进到南宁市落户企业不少于 20 家。

（八）飞地孵化器制定有明确的三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具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人才和经费保障。

◆ 申请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人才科 0771-553396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6. 南宁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一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10%，补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

二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的项目，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20%，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

三类项目：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补助技术交易金额的 30%，补助金额最高 4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南科规〔2025〕3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2030 年 6 月 12 日

◆ 受理条件

- （一）在本市依法经营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购买科技成果的技术合同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登记。
- （三）技术合同签订时间在项目申请日期前的 3 年之内（生物医药类技术合同签订时间在项目申请日期前的 5 年之内）。优先支持购买发明专利技术。
- （四）购买科技成果核定并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 （五）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转化成果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
- （六）科技成果交易双方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不予补助。
- （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未得到各级财政科技计划资金资助。

◆ 申请材料

南宁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后补助申报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 0771-553381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7. 南宁市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奖励 (不含已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运营的孵化器)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在南宁市范围内正常运营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孵化器(不含已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运营的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南科规〔2024〕3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 受理条件

出示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证明。

◆ 申请材料

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申报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 0771-553381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8. 南宁市对获得备案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奖励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在南宁市范围内正常运营获得备案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通过市级众创空间认定）、市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南科规〔2024〕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

◆ 受理条件

出示各级众创空间认定证明。

◆ 申请材料

众创空间补助申报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 0771-553381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69. 南宁市关于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个人

◆ 支持措施

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29号）

◆ 政策有效期

自发布日期开始，有效期 3 年，2024 年 5 月 24 日—2027 年 5 月 23 日

◆ 受理条件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脱贫人口

2. 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或刑满释放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 上述人员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 申请材料

(一)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材料(一式一份):

1. 《南宁市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线上申请不用提交);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主页及个人页(已婚的还应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户口本个人页);

3. 十类人员对应的身份材料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应持有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免提供)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应持有人社部门认定核发的《就业创业登记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免提供)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复员、转业、退役证件;

(4) 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相关材料;

(5)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大学生村官应提供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聘用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相关材料;留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需提供在剩产能单位在职或失业相关材料;

(7) 返乡创业农民工需提供转移就业经历凭证之一: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记录、劳动合同、工作发放单据或个人转移就业承诺书等;

(8) 网络商户需提供网店经营(网店实名认证信息、好评率、正常经营半年以上且累计交易额不低于1万元)截图;暂未工商注册的网络商户,还需持有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免提供);

(9) 脱贫人口(免提供)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需具备农村户籍(或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

(二)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材料:

1.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2. 吸纳符合贷款条件人员的相关身份材料(劳动合同、身份证、身份类别证明);

3. 全体职工花名册,并标注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号(企业盖章);

4. 企业属《统计上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12333、0771-12345、0771-550537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0. 南宁市关于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按每户 1.3 万元/年的标准予以基地管理服务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5号）

◆ 政策有效期

目前有效，通知未说明有效期

◆ 受理条件

对经认定授牌的创业孵化基地，每扶持一户孵化企业（含经登记注册的各类经营单位、社会组织）成功运营一年并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的（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年内至少有 6 个月以上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流水、劳务报酬凭证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人员）。

◆ 申请材料

1.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贴申请表》；
2.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满 1 年且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企业一览表》；
3. 成功运营满 1 年企业的《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
4. 成功运营满 1 年企业的《孵化企业就业人员花名册》；
5. 运营满 1 年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带动就业是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年内至少有 6 个月以上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流水、劳务报酬凭证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人员）相关材料；
6. 按照年度创业服务活动计划，每年举办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讲座、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不少于 6 场的佐证材料；
7. 审核存疑时，需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8. 基地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申请补贴，逾期未申请补贴的，人社部门可不予受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12333、0771-12345、0771-38221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1. 南宁市关于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孵化服务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按每户 2000 元的标准予以基地一次性孵化服务补贴。成功孵化一户创业团队办理多个营业执照的只能享受一次孵化服务补贴，每个基地每年享受孵化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5号）

◆ 政策有效期

目前有效，通知未说明有效期

◆ 受理条件

创业孵化基地每成功孵化一户创业团队（创业团队须由 3 人及以上组成，有具体创业项目并向基地提交创业计划书；成功孵化创业团队指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孵化满 3 个月以上成功办理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在基地内）。

◆ 申请材料

1. 《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孵化服务补贴申请表》；
2. 《创业孵化基地成功孵化入驻团队一览表》；
3. 成功孵化入驻团队工商营业执照（不能联网核查时提供）；
4. 孵化满 3 个月以上成功办理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在基地内的创业团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入驻申请表》《创业团队入驻协议》《创业团队成员花名册》；
5. 基地每月工作总结；
6. 每月开展创业活动佐证材料；
7. 审核存疑时，需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8. 基地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申请补贴，逾期未申请补贴的，人社部门可不予受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12333、0771-12345、0771-38221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2. 南宁市关于孵化企业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户/月（三项合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5号）

◆ 政策有效期

目前有效，通知未说明有效期

◆ 受理条件

1. 经批准进入创业孵化基地且营业执照不超过 24 个月。
2. 孵化企业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在基地内，且正常经营。
3. 与创业孵化基地已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4. 同一人员不能同时以多个项目创业者或就业人员身份享受创业孵化基地相关补贴。

◆ 申请材料

1. 《孵化企业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
3. 基地开具收取孵化企业场地租金、水电和物业费用的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
4. 人社部门审核存疑时需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5. 基地组织孵化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申请各项补贴，逾期未申请补贴的，人社部门可不予受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12333、0771-12345、0771-38221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3. 南宁市关于孵化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按每户 5000 元标准给予孵化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5号）

◆ 政策有效期

目前有效，通知未说明有效期

◆ 受理条件

1. 经批准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不超过 24 个月。
2. 孵化企业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在基地内，且正常经营。
3. 孵化企业进驻基地后正常经营满 1 年
4. 孵化企业在孵化期内依法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
5. 一次性创业补贴不可与其他同类型就业创业补贴重复享受。

◆ 申请材料

1. 《孵化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
3. 《企业在职员工花名册》。
4. 体现企业正常运营满 1 年的材料（如社保缴纳凭证、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或劳务报酬凭证等）。
5. 人社部门审核存疑时需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6. 基地组织孵化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申请各项补贴，逾期未申请补贴的，人社部门可不予受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12333、0771-12345、0771-38221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4. 南宁市关于孵化企业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5号）

◆ 政策有效期

目前有效，通知未说明有效期

◆ 受理条件

1. 经批准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不超过 24 个月。
2. 孵化企业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在基地内，且正常经营。
3. 企业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就业，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日期在入孵协议签订日期之后。
4. 新吸纳人员为非劳务派遣人员。
5. 入孵企业为新吸纳人员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
6. 同一人员不能同时以多个项目创业者或就业人员身份享受创业孵化基地相关补贴。

◆ 申请材料

1. 《孵化企业新吸纳人员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
3. 《孵化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4. 孵化企业为新吸纳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5. 新吸纳就业人员不少于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6. 新吸纳人员与孵化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
7. 人社部门审核存疑时需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8. 基地组织孵化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申请各项补贴，逾期未申请补贴的，人社部门可不予受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12333、0771-12345、0771-38221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数字化转型服务篇

75. 自治区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政策

◆ 适用对象

广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 支持措施

（一）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二）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与应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四）“星火·链网”（区块链）建设与应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五）支持创新服务载体建设，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六）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升级，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产业集群链式数字化转型，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支持建设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建设一批企业级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功能和提升性能，按照不超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七）支持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八）支持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试点示范项目，

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估、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认证评估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数字化转型贯标达到2星级（含）以上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按其获得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补助。

（九）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十）首版次软件产品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按照不超过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累计金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支持开展智改数转诊断咨询服务，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给予一定支持和奖励。

（十二）鼓励各类机构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按照不超过总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年6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根据每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申报单位登录广西两化融合管理系统（<http://lhrh.gxt.gxzf.gov.cn>），完成申报材料填写后，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 （一）申报函及申报声明。
- （二）项目备案证明。

(三) 申报单位填报《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国家级典型案例(贯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单位曾获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项资金支持情况表》，提供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为准)，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需要提供。

(四)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 项目实施说明书。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当年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八)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有关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承诺函,自有资金证明,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合同复印件。

(九) 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监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报告等。

(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十一) 申报企业登录广西评估诊断服务平台(<http://gxpg.cspiii.com>)完成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填写或更新,提交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十二) 其他佐证资料。

备注:申报国家级典型案例(贯标)项目,需企业提供贯标评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序号(一)(三)(四)(七)(十)(十一)等有关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和网络安全科0771-567839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6. 南宁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的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中小企业申报的数字化转型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后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其中，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和服务支出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铝精深加工和生物医药行业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和服务支出总额的 40% 给予补助；食品饮料和家具及人造板行业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和服务支出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非试点行业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和服务支出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行业数字化转型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南府办〔2024〕3 号）

◆ 政策有效期

——

◆ 受理条件

试点城市实施周期内，完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家具及人造板等 6 个试点行业数字化改造的试点工业企业

◆ 申请材料

1. 申报函及承诺书。
2. 申报单位填报《数字化转型（补助类）项目申报表》，提供项目实施周期内的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盖章版税收证明为准），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需要提供，但需做具体说明。
3.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5. 入企诊断材料（注：入企诊断报告及诊断清单材料相关模板，在南宁市中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申报附件对应位置下载）。

6. 项目总结报告，合同、发票、流水材料需一致且符合申报要求，“数字贷”凭证（如有），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数字化水平佐证材料。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无法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说明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8.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照片等佐证材料）
具体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科 0771-5530480、0771-55815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7. 南宁市支持中小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能力建设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CMMM（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CMMI（软件成熟度）三级以上（含三级）认证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南府办〔2024〕3 号）

◆ 政策有效期

——

◆ 受理条件

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相关资质认定，并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家具及人造板等 6 个试点行业完成数字化改造的试点工业企业和为 6 个试点行业提供服务的数字化服务商

◆ 申请材料

1. 2024 年南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认证奖励）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函
3. 承诺书
4. 项目申报表

具体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科 0771-5530480、0771-55815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8. 南宁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小快轻准”产品培育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开展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评选。对市级以上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和方案、SaaS化服务，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单个数字化服务商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南府办〔2024〕3号）

◆ 政策有效期

◆ 受理条件

试点城市实施周期内，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家具及人造板等6个试点行业提供“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并在试点工业企业实施使用的数字化服务商

◆ 申请材料

1. 申报函及承诺书。申报单位填报《数字化转型（奖励类）项目申报表》，提供项目2023年、2024年内的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盖章版税收证明为准），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需要提供，但需做具体说明。
2.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
4. 项目资金来源投入凭证。
5. 项目技术情况有关证明材料。
6.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照片等佐证材料）

具体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科 0771-5530480、0771-55815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79. 南宁市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的奖励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开展市级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对入选的优秀数字化应用场景，每个奖励 20 万元；对入选的优秀灯塔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每个奖励 30 万元；对评价指标处于全区领先水平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每个奖励 50 万元。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的案例，每个奖励 50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南府办〔2024〕3 号）

◆ 政策有效期

——

◆ 受理条件

试点城市实施周期内，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家具及人造板等 6 个试点行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应用场景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试点工业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能广泛应用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等方面提升并具有明显成效的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且智能工厂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服务商；对评价指标处于全区领先水平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字化服务商；入选工信部“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案例的试点工业企业。

◆ 申请材料

1. 申报函及承诺书。申报单位填报《数字化转型（奖励类）项目申报表》，提供项目 2023 年、2024 年内的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盖章版税收证明为准），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需要提供，但需做具体说明。

2.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4. 项目资金来源投入凭证。
5. 项目技术情况有关证明材料。
6.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信用中国网下载）。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照片等佐证材料）

具体申报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科 0771-5530480、0771-55815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0. 南宁市对优秀数字化服务商的奖励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每年开展优秀数字化服务商评选，对获国家部委、自治区、南宁市认可（表彰）的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南府办〔2024〕3 号）

◆ 政策有效期

——

◆ 受理条件

具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家具及人造板等 6 个试点行业诊断、研发、实施等经验，且在试点实施期内提供服务的数字化服务商

◆ 申请材料

具体申报材料以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科 0771-5530480、0771-558150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人才智力服务篇

81.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创业补贴

◆ 适用对象

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首次在乡镇及以下（不含城区、县城所在乡镇）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返乡入乡农民工。

◆ 支持措施

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发〔2025〕26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根据创业项目地点，向各县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 申请材料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申请表》2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企业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属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属就业困难人员的，持有人社部门认定核发的《就业创业登记证》，且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可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的，无需申请人提供）；属返乡入乡农民工的，提供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

5. 体现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如经营主体对公银行流水（没有对公流水的，需提供申请人发放员工工资或进销货的个人银行流水）、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凭据等；

6. 体现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的生产经营情况佐证材料，如经营主体对公银行流水（没有对公流水的，需提供申请人发放员工工资或进销货的个人银行流水）、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凭据等，至少3个人（不含创业者本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凭据。（申请1万元创业补贴的才提供）；

7. 创业者所创经营主体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复印件，如无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的提供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

8. 审核存疑时需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一、线上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si>）、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APP

二、线下申请：

经办机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 人社一门式窗口

（1）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金湖部）/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金湖管理部

地址：东悦巷6号

（2）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民主部）/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民主管理部

地址：民主路16号综合楼2楼

（3）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星光部）/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星光管理部

地址：星光大道6号1楼

(4) 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民族部)/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民族管理部

地址：民族大道45号金融大厦A座2楼

(5) 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科园部)/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科园管理部

地址：科园东五路6号原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6) 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仙葫部)/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仙葫管理部

地址：仙葫大道福兴路3号3楼

(7) 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市民中心部)/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民中心管理部

地址：玉洞大道33号市民中心4楼

联系方式：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管理中心：0771-5505370

横州市就业服务中心：0771-7087251

宾阳县就业服务中心：0771-8223089

上林县就业服务中心：0771-5258957

马山县就业服务中心：0771-6822183

隆安县就业服务中心：0771-6522244

兴宁区劳动保障中心：0771-3813373

青秀区劳动保障中心：0771-2822581

江南区劳动保障中心：0771-4820748

西乡塘区劳动保障中心：0771-3861577

良庆区劳动保障中心：0771-4300653

邕宁区劳动保障中心：0771-4723711

武鸣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771-6223717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1-5816846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1-630698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71-495055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2. 南宁市关于产业领域急需紧缺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报的政策

◆ 适用对象

高校毕业生

◆ 支持措施

您可申请的补贴（待遇）标准：（一）引进到《名录》单位的：1. 对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获得者，按服务年限每年度给予5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25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2. 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年起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中级职称获得者，按服务年限每年给予2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10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3. 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初级职称获得者，一次性给予1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二）引进到《名录》以外的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对博士研究生按服务年限每年给予2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10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关于做好2026年产业领域急需紧缺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南人社发〔2026〕1号）

◆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月12日之后

◆ 受理条件

1. 申报人属于首次引进
2. 申报人工作单位属于《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里的企业符合新引进条件或《名录》外的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
3. 申报人工作单位属于名录内企业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应届高校毕业生；（2）从行政隶属或注册登记关系不在南宁市[含市本级、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的单位引进到《名录》企业的青年人才

4. 申报人工作单位属于名录以外我市企事业单位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应届博士研究生；（2）从行政隶属或注册登记关系不在南宁市[含市本级、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的单位引进到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

◆ 申请材料

- （1）劳动合同扫描件或照片；
- （2）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任职文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262647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3. 南宁市关于高层次人才认定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在南宁市企事业单位、机构（组织）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人才（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除外），以及中直、区直驻邕企事业单位、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均可申请认定

◆ 支持措施

按规定享受首次购房补贴、子女入学、医疗优诊、多样化生活服务保障等待遇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办发〔2019〕10号）

◆ 政策有效期

◆ 受理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二）在南宁市企事业单位、机构（组织）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人才（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除外），以及中直、区直驻邕企事业单位、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均可申请认定。

（三）申请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3. 身体健康，能坚持从事创新创业创造工作；

4. A类人才无年龄限制；B、C、D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E类人才不超过40周岁，特别突出的最高放宽年龄5岁。

◆ 申请材料

1. 全职工作：

（1）申报单位为企业的：①劳动合同（完整、有签字盖章、签订时间为

3 年及以上)；②社保缴纳证明(缴纳 6 个月以上)；③个税缴纳记录(缴纳 6 个月以上)；④营业执照；⑤白底免冠照；⑥申报认定相应层次的条款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体现的单位信息均与申报单位一致。

(2) 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①编制材料(有编办盖章的编制使用申请表)或签订时间 3 年及以上的合同；②社保缴纳证明(缴纳 6 个月以上)；③个税缴纳记录(缴纳 6 个月以上)；④事业单位法人证；⑤白底免冠照；⑥申报认定相应层次的条款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体现的单位信息均与申报单位一致。

2. 柔性引进

①劳动协议(完整、有签字盖章、签订时间为 1 年及以上)；②单位证明(证明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满 3 个月以上、考勤记录等)；③银行流水(每年累计 3 个月以上)；④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⑤白底免冠照；⑥申报认定相应层次的条款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体现的单位信息均与申报单位一致。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2622743、0771-538131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4. 南宁市关于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的政策

◆ 适用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支持措施

为吸纳就业能力强、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用工服务重点保障企业推荐就业，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助；为其他企业推荐就业，按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2.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南人社规〔2025〕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获得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

（一）在我市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

（二）用工企业与就业人员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市（或自治区本级）依法为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

（三）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工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关联、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关联、控股或出资关联等）；

2. 用工企业属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包括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的机构）。

◆ 申请材料

1. 南宁市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申请表；
2. 南宁市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人员花名册原件；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工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代理招工服务签订的协议书或合同原件；
4. 相应的代理招工服务费用发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代理招工费用书面确认函原件；
5. 失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就业人员为失业登记人员，且失业登记地在广西区外，需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242213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5. 南宁市关于高技能人才奖励的政策

◆ 适用对象

1. 新取得或市外引进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人才
2. 竞赛获奖或市外引进竞赛获奖（获得荣誉称号）人才

◆ 支持措施

1. 新取得或市外引进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人才奖励
 - （1）获得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 千元。
 - （2）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 万元。
 - （3）获得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
 - （4）获得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
2. 竞赛获奖或市外引进竞赛获奖（获得荣誉称号）人才奖励
 -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每人奖励 20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和 8 万元。
 - （2）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给予每人奖励 20 万元。
 - （3）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给予每人奖励 10 万元。
 - （4）获得省级“技能大奖”的，给予每人奖励 5 万元。
 - （5）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的，给予每人奖励 1 万元。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规〔2023〕6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本市新增或市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在单位依法连续缴纳南宁市或自治区本级职工社会保险费 3 个月及以上（引进的须与引进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属于以下两类人员之一的：

(一) 持有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在有效期的《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目录》内企业工作。

(二)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竞赛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人员: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奖”、省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在登记注册、纳税、统计关系在南宁市企业、《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目录》内的企业、南宁市各级事业单位工作(三者均可)。

◆ 申请材料

1. 新取得或市外引进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人才奖励(1)南宁市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2)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竞赛获奖或市外引进竞赛获奖(获得荣誉称号)人才奖励(1)南宁市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2)竞赛获奖证书、获奖表彰通报文件。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
0771-5557668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6.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 适用对象

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认定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

◆ 支持措施

按照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类别分类实施首次购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 （一）对 A 类人才予以 200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
- （二）对 B 类人才予以 120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
- （三）对 C 类人才予以 60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
- （四）对 D 类人才予以 40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
- （五）对 E 类人才予以 20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南宁市高层次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府规〔2024〕5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1. 按照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认定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且在我市企事业单位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单位全职工作。
2. 2018 年 7 月 31 日当日，高层次人才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城镇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3. 获得高层次人才首次认定后，高层次人才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后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城镇范围内购买第一套住房，第一套住房应为新建商品住房或存量住房，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备案或者不动产权属登记。

◆ 申请材料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国内籍人才提供居民身份证，外籍人才

提供护照，港澳台籍人才提供通行证等，核验）；结婚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外登记结婚的申请人提供，核验）。如实申报是否享受产业领域急需紧缺青年人才生活补助、购房补贴、自治区本级购房补助等情况。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管理科、南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
0771-338114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7. 南宁市关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员工

◆ 支持措施

按照中级工5000元/人·年、高级工6000元/人·年、技师8000元/人·年、高级技师10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培训后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按不超过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业务指导手册（2025年版）的通知》（南人社规〔2025〕2号）

◆ 政策有效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业务指导手册（2025年版）的通知》（南人社规〔2025〕2号）自2025年5月12日印发，有效期3年。

◆ 受理条件

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按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

◆ 申请材料

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材料包括：

1. 学徒培养计划；
2. 课程表；

3.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样本复印件；
4. 企业承诺已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的承诺书；
5.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6. 学徒花名册（含学徒身份证信息及社保号）；
7. 劳动合同复印件样本；
8.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
0771-2192900、0771-2192908

◆ 政策原文二维码



生产要素保障篇

88.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

◆ 适用对象

境内注册的经营主体（如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因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从指定经办银行获得的固定资产贷款

◆ 支持范围

在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原有领域基础上，增加建筑市政、用能设备、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

◆ 支持措施（贴息标准）

贴息比例：中央财政按贷款本金年化1.5个百分点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 政策有效期

暂定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 政策原文二维码



89. 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政策

◆ 适用对象

银行2026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进入支持范围的科技创新类贷款

◆ 支持范围

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范围的科技创新类贷款。

◆ 支持措施（贴息标准）

贴息比例：按贷款本金年化1.5个百分点贴息。

◆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 政策有效期

暂定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后续可视情延长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0.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 适用对象

投向重点领域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 支持范围

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农林牧渔及农副产品加工，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

◆ 支持措施（贴息标准）

贴息比例：中央财政按贷款本金年化1.5个百分点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贷款规模上限：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

其他说明：同一笔贷款不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

◆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

◆ 政策有效期

暂定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 适用对象

支持范围内服务业市场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获得的贷款

◆ 支持范围

餐饮住宿、健康养老等原有8类消费领域，新增数字（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等）、绿色（绿色建筑/交通/物流等）、零售三大领域。

◆ 支持措施（贴息标准）

年贴息比例：1个百分点

财政分担：中央财政承担90%、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10%

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贷款规模上限：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

◆ 政策有效期

暂定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2. 南宁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 支持措施

建立南宁市及辖内各县（市、区）、开发区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及工作专班，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对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进行深入摸排推送，收集金融机构相关金融产品并汇编，从供需两端发力，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打通金融惠企利民的“最后一公里”。

◆ 来源依据

2024年10月15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 政策有效期

自2024年10月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话联系对应县（市、区）、开发区工作专班了解详情，也可就近咨询各银行网点。

◆ 申请材料

符合五项标准（合规持续经营、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六个具备（具备稳定的工商登记信息、具备合理的经营记录佐证、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书、具备合理的资金用途佐证材料、借款人具备良好征信记录、具备贷款用途承诺书）、六个不得（不得涉及违法违规或重大诉讼等事项、不得涉及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不得过度融资、贷款逾期次数不得超限、银行账户不得异常）即可向对应县（市、区）、开发区工作专班或银行机构提出融资需求，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精准融资对接，对于银行机构首轮开展对接服务暂无法获得授信的经营主体，由银行机构将原因反馈至

对应县（市、区）、开发区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协调有关部门跟进辅导，辅导完毕后由银行机构进行二次对接。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作专班（设在市发展改革委）：0771-5530497、0771-5772519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作专班（设在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兴宁区工作专班0771-3290700

青秀区工作专班0771-5826180

江南区工作专班0771-4950589

西乡塘区工作专班0771-3101630

良庆区工作专班0771-4509927

邕宁区工作专班0771-4723885

武鸣区工作专班0771-6082499

横州市工作专班0771-7224993

高新区工作专班0771-3185348

广西—东盟经开区工作专班0771-6301953

五象新区工作专班0771-4804126

隆安县工作专班0771-6526366

马山县工作专班0771-6820106

上林县工作专班0771-5217266

宾阳县工作专班0771-8238577

◆ 相关金融产品信息（仅供参考）



93. 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 适用对象

民间投资项目业主

◆ 支持措施

(三) 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和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投资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要求、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帮助民营企业更好进行投资决策。加强宣传解读,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四) 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认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积极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新型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等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产业项目清单。

(五) 切实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自治区工作安排,建立鼓励民间投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支持政策,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服务保障。以上述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为基础,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公开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参与方式、回报机制等信息,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对接、条件落实等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有关方面在选择项目投资入、社会资本方或合作单位时,鼓励选择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好的民营企业。

(六) 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布项目推介等信息,便于民间资本更便

捷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更新项目清单，动态发布地方政策、推介活动、项目进展等信息，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提供更好支撑。

（八）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积极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推荐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争取纳入全国、全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各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过专业评估，筛选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全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五象新区管委会分别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加强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并以此为基础向市发展改革委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九）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全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与有关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加强对接，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适时共享有关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以及是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信息，引导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市金融办组织有关金融机构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向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及其他民间投资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或股权投资等资金支持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五象新区管委会要参照上述工作机制，主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对接，积极帮助民间投资项目解决融资困难。

（十）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全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争取重大项目用地用林保障机制支持，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五象新区管委会要帮助解决本地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问题。各级审批部门在办理用林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手续时，对民间投资项目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帮助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政策依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4〕39号）

◆ 政策有效期

◆ 申请途径

按相关工作开展的通知要求执行

◆ 申请材料

按相关工作开展的通知要求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0771-571467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4. 广西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

◆ 适用对象

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电户

◆ 支持措施

若存在两路及以上供电回路可供容量相同时，在制定供电方案时，可由用电户与电网企业协商约定选取除主要供电回路以外的线路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未协商约定的，应按就低原则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类型：

（一）自2023年9月1日起暂停收取自建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线路的电力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二）其他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类型：

1. 电力用户由两路及以上多回路同时供电，且各供电线路高、低压侧均无电气连接，始终独立供电，无互为备用。

2. 环网供电（环网点为公用设备，操作权属供电企业），不属于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范畴。

3. 增量配电网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和发电企业（不含发电企业从事与发电无关的其他用电行为）用电。

4. 通过多回线路接入的抽水蓄能、新型储能。

5. 国家文件明确减免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电力用户。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3〕72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9月1日至长期

◆ 申请途径

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网在线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报装多路电源用电后自动执行

◆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产权证明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5. 广西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 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一、加强规划空间保障

- (一) 简化市县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规则。
- (二) 探索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机制。
- (三) 强化规划引领赋能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四) 增强用地指标配置效率。完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流转机制，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市场化跨区域流转，探索开展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指标、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异地交易。稳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节余指标调剂机制。持续优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将“两重”项目、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等纳入优先保障计划指标范围，单列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要功能平台计划指标。

(五)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易地代保。对本县域范围内确实无法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有偿或无偿等多种方式进行易地代保，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跨县域易地代保，市级自然资源局可根据需要自行制定具体办法。

- (六) 全力做好矿产资源要素保障。
- (七) 持续激发矿业市场活力。
- (八) 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三、鼓励盘活闲置低效存量土地

- (九) 厘清闲置土地责任和时限。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

同、划拨决定书的约定或规定，以宗地为单位进行闲置土地认定。土地实际交付日期不明确的，以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1年为动工开发日期。对于政府和企业共同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应厘清责任与时间，确定土地闲置的起讫时间后，扣除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时间，剩余为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时间。

（十）支持低效用地分割利用。企业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空闲未建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规定分割转让或收储。分割转让土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3亩且可独立开发，满足消防安全、交通出入等要求，分割界线不得切割建（构）筑物，涉及配套公共设施等共享空间建设使用的，转让双方应明确权利义务，充分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转让后的土地使用年期为原用地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原用地为划拨或者限制性出让供应的，申请分割转让部分应先按规定补办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空闲未建土地面积3亩及以上，或者小于3亩但可与周边未利用的储备用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用地连片开发利用的，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由政府分割收储，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储备手续。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楼、生活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分割转让，分割转让后土地原则上不得再次分割转让。

（十一）允许低效用地合宗开发。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用途一致的多宗相邻低效用地合宗开发。合宗前地块均为出让用地但剩余出让年限不一致的，可按等价值原则统一确定剩余土地出让年限，也可补缴土地价款后按合宗前最高的宗地剩余年限确定；合宗前地块包括划拨、出让等多种土地使用权类型的，合宗后原则上依法依规统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划拨土地部分需按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土地使用年限按出让用地剩余年限确定；合宗前地块均为划拨用地且合宗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方式，也可按照法定最高年限办理划拨补出让手续，按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合宗后开发建设规模不得超过合宗前各地块开发建设规模的总量，可对合宗前约定配建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优化整合但不得降低建设规模总量。确需按规划提高容积率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规划条件、规划许可调整手续。

（十二）优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补缴地价政策。在符合规划、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低效用地上进行改扩建、拆旧建新提高土地利用率，

或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符合园区产业项目准入条件的低效工业用地，按规划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使用工业用地，在工业用地性质不变、权属不变的前提下，按规划提高容积率盘活利用的，可暂不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在发生权属转移或企业自行申请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再行补缴土地价款。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不变更土地用途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补缴土地价款。

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十三）优化用地审查审批。开展用地用林并联审批试点，实行“一张底图”规范管理、“一次完成”勘测定界、“一个部门”受理申请、“一套材料”共同使用等举措，推动用地用林审批全流程协同。对少量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除符合单独选址报批要求的用地外，其他用地按照城镇批次报批。对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的单独选址项目，按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不再编制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

（十四）明确历史违法用地处置责任。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存在不涉及本项目违法用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完成违法用地处置工作，新入善意第三方企业不承担非本项目的违法用地责任。对违法责任主体明确的，按规定处理，在项目办理农转用与土地征收前依法依规完成查处整改；对违法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整改，消除土地违法状态。

（十五）优化服务助力纾困解难。建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问题快速处置长效机制，加强政企沟通交流，多渠道收集行业主管部门、用地企业等反映的要素保障问题，注重基层政策需求，及时研究、回应并加强服务指导，切实帮助地方和企业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五、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供应制度

（十六）优化产业用地供给制度。鼓励各地在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前提下，制定本地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探索差别化的产业用地供给政策，促进要素向自治区和设区市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新质生产力集聚，进一步提高要素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

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土地出让年限应与产业生命周期相结合，一般产业应优先以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

（十七）支持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同一使用权人需同时使用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域等多个门类自然资源开发经营的，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农用地经营权、矿业权、林地使用权或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养殖权等多项权利的，可实行组合供应，并将各个门类自然资源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标的价值等纳入供应方案，通过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并对社会公告、签订资产配置合同，按职责进行监管。支持经营主体通过转让、租赁等方式联合其他主体开发利用同一空间不同门类的自然资源资产。

（十八）明确高速公路服务区土地供应方式。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和非经营性用地差别化供应，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加油站、餐厅、超市等经营性用地按招拍挂方式供应，其他非经营性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应。已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经营性项目用地范围和面积由市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测量或根据竣工图纸来确定。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在用地报批时要按功能分区明确服务区内经营性用地范围，以用地批复确定的经营性用地面积和范围作为该服务区内有偿出让的依据。

（十九）允许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推进土地有形市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原有以现金缴纳作为参加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的基础上，增加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参加土地竞买的履约保证方式，减轻企业现金支付压力。

六、激活自然资源数据要素价值

（二十）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供给。

（二十一）全面推广智慧选址应用服务。

七、提升自然资源法治服务水平

（二十二）完善涉企政策体系。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定位和服务保障经济职责，做好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健全涉企规范性文件的动态更新和清理机制，加快对影响企业发展政策制度的立改废释，统筹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不断完善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自然资源政策体系。

(二十三) 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1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6日

◆ 申请途径

可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6. 南宁市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机制惠企利民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为工业企业纾困解难

（一）支持工业企业按实际需求配置停车泊位

因工业生产需要，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项目，停车泊位配置可以按照单倍容积率建筑面积计算；工业企业在停车配建指标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配置情况，结合专项论证，合理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二）简化存量工业用地其他规划指标调整的审批手续，提高工业项目筹建速度

除特殊地区对建筑高度有严格限制的之外，工业用地因生产工艺需要申请调整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不超过100米）等规划指标，符合建筑、消防及安全等设计规范要求的，纳入规划总平方案审查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合并办理，无需单独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进行行政许可时，相关数据应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三）尊重原土地出让合同权益，现具备实施条件的存量工业用地可按照有效的批复实施建设

对已取得合法土地手续的工业用地，证载用途与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不一致的，若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合同约定的条款，可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审批（许可）手续：

1.土地权利人依据本文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建筑设计方案文本；

2.经属地城区政府组织研究，并书面认定新建项目与近期建设不冲突，产业准入符合城区要求，且无环境风险或环境风险可控；

3.土地权利人须同意政府在城市建设需要时依法收回土地。

办理许可手续前，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在相关地块的规划信息中对以上情况备注，并注明该地块用地性质先按证载用途现状保留，待规划实施时，再落实规划管控要求。

（四）支持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兼容一类工业用地（M1），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在编制详细规划时，鼓励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兼容比例 $\leq 10\%$ 。

（五）支持工业项目内无柱雨篷免于单独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为保障工业项目生产、运输、装卸货等的遮风避雨需求，在用地权属范围内，满足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建筑退界、退距要求，不占用道路，未围合形成建筑空间的无柱雨篷免于单独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已安装或加装的无柱雨篷参照执行，不影响办理相关工业项目的规划报批手续。

二、充分保障民生，建设宜居绿城

（六）单独核算经营性用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保障企业经营性计容建筑面积不受影响

附属在其他用地上但实际建设需独立占地，具体用地范围在建筑设计阶段根据地块整体设计方案确定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在核发规划条件时单独核算确定建筑面积。核发规划条件之后，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已满足规划条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企业仍愿意在规划地块内额外增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并无偿移交政府的，在征得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用地单位的申请，增加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原规划条件的计容建筑面积。在不占用企业经营性计容建筑面积的同时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增强企业开发项目的便民服务水平。

（七）鼓励设置独立用地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以“一站式”服务满足居民多元需求

在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条件前提下，鼓励社区级党群、行政、养老、托育、福利、文化、体育等设施合建形成独立用地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确定用地面积，核发规划条件时明确建筑规模，其他指标可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中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合理确定。以出让方式供地的设施用地不适用本条款。

（八）进一步优化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审批服务

出让地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设计方案，在规划报建阶段，原则上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方案合审系统征求意见，无需业主自行征求；相关部门未纳入多方案合审系统的，可由自然资源部门代为征求书面意见。

（九）不设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幼儿园、小学、中学类建筑停车泊位配建指标上限，鼓励多配建，解决瞬时集中停放需求

在详细规划和规划设计条件中对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幼儿园、小学、中学类建筑停车泊位配建指标不设上限，在具体审批时，鼓励多建车位、配建车位作为临时接送车位使用。

三、进一步优化规划符合性认定，加快解决各类合理用地需求

（十）在规划实施阶段，根据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的，属于对详细规划的深化、细化，视同符合规划，无需办理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手续，之后集中批次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中更新规划数据库

1.经论证后，若规划新增公共服务设施微调规划位置后，布局更合理、更有利于实施，且用地规模等公共服务标准不降低的，可在同一个街区内对设施的具体位置、用地边界进行调整的情形。

2.土地出让前，在不突破详细规划确定的计容建筑面积和用地性质的前提下，结合属地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情况，在规划用地性质范围内进一步细化地块边界、细分用地性质及其计容建筑面积等管控要求的情形。

3.线性市政工程独立占地的，符合现行规划要求，在保持道路等级、走向基本不变，通行能力不降低且有利于加快实施的前提下，因工程建设确需合理调整线位、用地面积的情形。

4.块状市政工程独立占地的，因工程建设确需合理微调的情形：

(1)因设施工艺和运营要求,在满足技术规定和相关专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用地位置和范围进行微调,调整位置在一个街区范围内,调整用地面积不超过原规划控制用地面积15%的。

(2)因设施工艺和运营要求,在满足技术规定和相关专业规范的前提下,调整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的。

(3)产业基地内独立占地的小型市政设施,在同一街区内调整位置的。

(4)在满足绿化种植、环境、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共绿地的地下空间增加建设公共停车库、市政设施的。

5.线性市政工程非独立占地的,因民生需求确需规划新增或调整规模、等级、敷设形式的情形。

6.点状市政工程(非独立占地),因民生需求确需建设的,在满足道路功能、绿化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建设人行天桥、地道、通信基站、开闭所、出入口等市政设施的情形。

四、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管理

(十一)优化空中连廊和地下连接体供应方式

1.已出让用地涉及相邻多个规划地块之间需要增加空中连廊或者地下连接体,作为公共通道等公益性质的,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今后不得改变公益用途;作为经营性用途的,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2.尚未出让用地涉及相邻多个规划地块之间需要增加建设空中连廊或者地下连接体,具备整体供应条件的,可以与主体项目整体供应;暂不具备供应条件的,可以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和在出让合同中约定今后可按照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十二)在出让合同等中明确无偿移交配建房产的接收单位的要求,破解企业移交难的难题

新公开出让用地,将已经明确无偿移交配建房产的接收单位及相关移交要求,列入出让方案、出让公告以及出让合同,代建企业按合同要求将建成后的无偿移交配建房产直接移交给接收单位。

五、优化城中村项目审批程序

(十三)优化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含城中村改造)地价计收规则

明确在城市更新项目（含城中村改造）的地价评估中，可综合考虑在出让地块内、外配建的无偿移交的公共设施对地价的影响，但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十四）优化城中村改造用地报批，缩短报批时间

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即“三地”）办理征收手续的，可以与主体地块一并组卷报批，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城区、开发区用地报批主管部门提早谋划、有序推进。

六、支持乡村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助力乡村振兴

（十五）完善乡村产业项目规划许可多途径办理机制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符合产业项目准入清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乡村振兴类项目、使用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的产业项目，在符合上层次规划底线管控要求下，按照以下途径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1.已有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的，应依据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的村庄规划（包括用地范围线、用地性质、容积率以及其他指导开发建设的管控要求），出具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明确项目管控指标和要求，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未覆盖的，可依据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核发规划许可。

3.若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条文无法满足具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其基础上编制乡村地区重点地块图则，细化明确项目的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控制内容，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

七、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

（十六）不动产登记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办结，助力缓解企业融资困境

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抵押权变更登记的合并办理服务，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办结，助力缓解企业融资困境，优化土地二级市场营商环境。

（十七）深化运用AI技术推出南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管家“登登”，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咨询服务质量

八、要素保障全链条加速

(十八) 建立全链条要素保障服务机制

◆ 政策依据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机制惠企利民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批）的通知（南自然资规〔2025〕1号）

◆ 政策有效期

自2025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申请途径

可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7.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 适用对象

产业用地项目

◆ 支持措施

“交地（房）即交证”。围绕各类项目，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对接开展地籍调查，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逐步实现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在土地转让阶段，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通过综合窗口和信息共享推进土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实现“成交即交证”。在项目竣工阶段，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竣工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申请途径

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771-3198123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8. 南宁市信用修复接力培训政策

◆ 适用对象

南宁市各类失信主体的企业代表、辖区内（行业领域内）未发生失信行为的企业代表，相关行业领域信用工作负责人等。

◆ 支持措施

建立信用修复培训长效机制，宣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政策、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标准和流程等，积极引导相关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推动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通过培训摸清失信企业的情况，包括失信行为产生原因、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满足信用修复的条件等；辅导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退出失信名单，减少企业失信成本，助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通过“现场培训”、“线上培训”或“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对《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进行解读，讲解失信对企业产生的影响以及目前开展信用修复的具体条件、标准和流程，介绍并剖析失信典型案例，针对信用修复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和疑问进行解答。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6 号令）

◆ 政策有效期

◆ 受理条件

根据年度南宁市信用修复接力培训专项行动通知报名，请由接力单位负责组织、通知企业进行报名，并组织企业按时参加培训。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信科 0771-5530497

◆ 政策原文二维码



99. 线上信用修复

◆ 适用对象

信用主体。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信用主体,实施线上信用修复政策,信用主体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信用修复。

◆ 政策依据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6 号令)

◆ 政策有效期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申请途径

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信用修复。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2) 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 (3)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信科 0771-284873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降本增效篇

100. 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 适用对象

全区托育机构

◆ 支持措施

自2022年7月1日起，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居民生活价格政策执行，用气价格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即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的1.1倍执行。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2〕6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101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市区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发改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2年7月1起至长期

◆ 申请途径

向当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交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广西托育机构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卫规〔2020〕4号）规定办理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相关手续每两年续办一次。

◆ 申请材料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广西托育机构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卫规〔2020〕4号）规定办理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科0771-5539289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0771-576682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供电服务热线95598

南宁中燃公司

南宁绿城水务公司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1. 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

◆ 适用对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15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规定的，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

◆ 支持措施

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用气价格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即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的1.1倍执行。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3〕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101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市区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发改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4月5日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有关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科0771-5539289

南宁市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科0771-281923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供电服务热线95598

南宁中燃公司

南宁绿城水务公司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2. 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 参照居民生活价格政策执行

◆ 适用对象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

◆ 支持措施

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居民生活价格政策执行，其中用气价格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即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的1.1倍执行。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养老机构用水、用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4〕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机构用电价格的通知》（桂价格〔2015〕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101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市区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发改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用电价格自2015年1月1日起，用水、用气价格自2014年12月19日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有关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科0771-5539289

南宁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0771-550595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供电服务热线95598

南宁中燃公司

南宁绿城水务公司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3.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 适用对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

◆ 支持措施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用气价格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即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的1.1倍执行。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长输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与居民生活用气价格联动机制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101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市区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发改规〔2025〕4号）

◆ 政策有效期

用电、用水价格自2007年10月1日起，用气价格自2016年1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有关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科0771-5539289

市教育局计财科0771-559016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供电服务热线95598

南宁中燃公司

南宁绿城水务公司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4.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支持措施

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补贴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补贴对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si>的单位办事进入《就业创业》模块点击“企业吸纳补贴管理”中的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申请材料

1.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12333或0771-5505371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5.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补贴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补贴对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si>的单位办事进入《就业创业》模块点击“企业吸纳补贴管理”中的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申请材料

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12333、12345或0771-5505371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6. 南宁市关于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 受理条件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申请材料

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 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1、0771-12333、0771-1234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7. 南宁市关于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单位

◆ 支持措施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申请材料

1.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1、0771-12333、0771-1234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8. 南宁市关于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或社会组织

◆ 支持措施

按其为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自治区内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申请材料

1.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 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或者手册复印件（自治区外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1、0771-12333、0771-1234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09. 南宁市关于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 (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就业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或社会组织

◆ 支持措施

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对招用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与之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的自治区内企业或社会组织。

◆ 申请材料

1.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补贴花名册;
3. 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或者手册复印件(自治区外提供)。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1、0771-12333、0771-1234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0. 南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对在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单位在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 申请材料

1. 工资发放表。
2. 发放工资银行回单。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1. 南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的政策

◆ 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受理条件

单位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申请材料

医保缴费明细单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2. 南宁市污水处理费退费政策

◆ 适用对象

南宁市中心城区（不含五县和武鸣区、东盟经开区）符合申请条件
的企业、法人

◆ 支持措施

依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
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
水处理费。

对位于南宁市中心城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
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排水口已安装符合国
家标准的出水水量等计量设备，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单
位或个人，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实施污水处理费退费。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 政策有效期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废止为止

◆ 受理条件

（一）申请污水处理费退费的单位或法人，排水地点位于南宁市中心城
区（不含五县和武鸣区、东盟经开区）。

（二）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排水口已安装符合国家标
准的出水水量等计量设备，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 申请材料

1. 单位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个人签署的申请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及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3. 污水排放情况申请核查表（原件）。

4.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向自然水体的排水口，上一年度全年出水水量在线监测数据记录清单（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三科 0771-558813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3.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 支持措施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我区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规〔2025〕3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4.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 支持措施

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政策有效期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5. 免征教育两费

◆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 支持措施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政策有效期

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6.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适用对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缴费人

◆ 支持措施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所属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22〕11号）

◆ 政策有效期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7.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适用对象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 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8. 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 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19. 减免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 适用对象

有特种设备的企业

◆ 支持措施

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按以下政策实施减免：

（一）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单项检验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二）额定蒸发量 ≥ 420 吨/小时锅炉外部检验检测收费，工业管道在线检验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经检验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复检，复检收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四）工业管道在线检验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五）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耐压试验监督收费，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

（六）公用管道与长输管道检验的定期检验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减免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费〔2018〕83号）

◆ 政策有效期

2018年5月27日起

◆ 申请途径

收费时直接减免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0771-5715082

◆ 政策原文二维码



税收优惠篇

120.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六税两费”政策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一、对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政策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 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2. 加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适用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 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4.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1日以后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 支持措施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5. 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6.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 适用对象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西部地区从事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7号）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4年第28号）

◆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今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7.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政策有效期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 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8.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政策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2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政策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0.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 适用对象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2.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税政策

◆ 适用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政策有效期

2022年3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适用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政策有效期

2022年3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4.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年4月29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5.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人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支持措施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政策依据

1.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政策有效期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6.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7. 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于2024年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首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二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2024年前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符合条件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三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工业企业，2024年前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的，自首次达到的纳税年度起（2021年达到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四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五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从事非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小型微利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六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新设的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加工型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七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

改革、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大型仓储类物流法人企业以及专业运输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八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冷链物流法人企业，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九是对2021—2024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2024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2022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3年。

纳税人同时符合上述条款中有关条件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享受，但不得叠加享受。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西江经济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桂发改开发函〔2022〕11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 政策有效期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8.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支持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一）开发项目位于南宁市所在地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15%。

（二）开发项目位于地级市所在地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10%。

（三）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5%。

（四）开发项目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不得低于3%。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号）

◆ 政策有效期

2016年4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39. 重点群体创业政策

◆ 适用对象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规〔2023〕6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0.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政策

◆ 适用对象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规〔2023〕6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1. 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 适用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令第 787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23〕19 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 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2. 企业吸纳退役士兵政策

◆ 适用对象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23〕19 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 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3年第43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 申请材料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科0771-553051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2023年第42号)

◆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 支持措施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政策有效期

2020年1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6.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政策有效期

2011年11月1日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7.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公告第63号）

◆ 政策有效期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8. 文化企业增值税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 支持措施

1.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2.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 政策有效期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49.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宣传文化增值税纳税人

◆ 支持措施

- 1.对有关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的政策。
- 2.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 3.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政策有效期

暂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0.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恢复残疾肢体功能，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 政策有效期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 支持措施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 政策有效期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适用对象

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税务局0771-12366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3. 南宁市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

◆ 支持措施

一、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三、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广西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商加贸发〔2025〕19 号）

◆ 政策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7 年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

◆ 受理条件

一、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享受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享受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三、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享受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 申请材料

1、适用退（免）税政策的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

2、适用免税政策的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0771-3389695

◆ 政策原文二维码



国际贸易及交通物流服务篇

154. 赴港澳商务签注实行“智能速办”“全国通办”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和商务人员。已在公司注册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港澳商务备案的人员

◆ 支持措施

内地居民申办赴香港、澳门商务签注，可以在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提交申请，申办多次商务签注的，可以使用智能签注设备，实现“立等可取”。

◆ 政策依据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实施进一步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2号）

◆ 申请途径

- 1、可以在全国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提交申请；
- 2、电话咨询（0771-12367）。

◆ 申请材料

公司出具的商务派遣函、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材料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一大队0771-2891408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5. 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可享受招标人给予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按照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交运规〔2022〕1号）“第五章 信用评价管理”第二十二条款（二）款：对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施工和监理企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本年度同一县（市、区）项目招投标时，允许其适当增加投标个数及中标个数，中标后还可允许其少交 1%—5% 签约合同价格的履约保证金。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交运规〔2022〕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受理条件

无需向行政机关申请。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具体安排为准。

◆ 申请材料

——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管理科 0771-584041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6. 南宁市公路工程承包人年度信用等级 AA 级可享受减少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按照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交运规〔2022〕1号）“第五章 信用评价管理”第二十二条款（三）款：承包人年度评价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交工验收时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减少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交运规〔2022〕1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受理条件

无需向行政机关申请。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具体安排为准。

◆ 申请材料

——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管理科 0771-584041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7. 南宁市停止收取市本级范围内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含养护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政策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根据《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南宁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交运发〔2020〕152号）、《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交运发〔2020〕153号），参加市本级范围内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政策如下：

①优惠范围：南宁市本级范围内政府投资公路工程（含养护工程）类项目。

②认证方式：符合（南交运发〔2020〕152号）和（南交运发〔2020〕153号）《通知》条件的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③优惠有效期：自2020年8月7日起有效。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南宁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交运发〔2020〕152号）、《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交运发〔2020〕153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7年2月28日

◆ 受理条件

无需向行政机关申请。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具体安排为准。

◆ 申请材料

——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管理科 0771-5840414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8. 南宁市关于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 (船舶拆解)

◆ 适用对象

企业、个人

◆ 支持措施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船舶类型、船龄和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和补贴计算方法具体按照交规划发〔2026〕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龄系数×船舶总吨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交水运发〔2024〕53号）、《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交运发〔2024〕260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2024年8月2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8年12月31日。

◆ 受理条件

对在国内沿海或内河依法从事国内运输的南宁籍老旧营运船舶和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报废更新，按照交规划发〔2026〕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 20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0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取小数点后三位）。

2. 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

3. 细则实施期间拆解完毕，并办理完成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

◆ 申请材料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应当在船舶拆解前，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并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拆解完工后，补充提交《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和《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船舶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可以为复印件。

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统筹使用财政部下发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支持的客船、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补贴）。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有关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拟申请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提交信用承诺书，若申请主体为企业的，还应附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申报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概览”截图。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管理科 0771-5884611、市港航发展中心 0771-383804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59. 南宁市关于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 〔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

◆ 适用对象

企业、个人

◆ 支持措施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船舶类型、船龄和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和补贴计算方法具体按照交规划发〔2026〕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其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的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舶总吨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交水运发〔2024〕53号）、《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交运发〔2024〕260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2024年8月2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8年12月31日。

◆ 受理条件

对在国内沿海或内河依法从事国内运输的南宁籍老旧营运船舶和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报废更新，按照交规划发〔2026〕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应当有符合交规划发〔2026〕3号文件规定船舶拆解要求的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且新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

2.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的经营性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3.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4. 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领取的补贴金额按照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也可将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单船对应计算。

◆ 申请材料

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在计划建造完工年度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并在建造完工后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对应拆解船舶的《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统筹使用财政部下发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支持的客船、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补贴）。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有关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拟申请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提交信用承诺书，若申请主体为企业的，还应附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申报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概览”截图。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管理科 0771-5884611、市港航发展中心 0771-383804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160. 南宁市关于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 适用对象

企业、个人

◆ 支持措施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船舶类型、船龄和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和补贴计算方法具体按照交规划发〔2026〕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船舶总吨

◆ 政策依据（文件名、文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交水运发〔2024〕53号）、《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交运发〔2024〕260号）

◆ 政策有效期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2024年8月2日）起执行，执行时间至2028年12月31日。

◆ 受理条件

对在国内沿海或内河依法从事国内运输的南宁籍老旧营运船舶和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报废更新，按照交规划发〔2026〕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

资金补贴。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的经营性乡、镇客运渡船运输。

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2.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并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3. 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或燃油替代率 60% 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50% 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 申请材料

申请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在计划建造完工年度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并在建造完工后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统筹使用财政部下发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支持客船、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补贴）。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有关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拟申请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提交信用承诺书，若申请主体为企业的，还应附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申报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概览”截图。

◆ 申报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管理科 0771-5884611、市港航发展中心 0771-3838040

◆ 政策原文二维码

